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39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及審查意見各1份(2260565_1076039631_1_ATTACH1.pdf、2260565_1076039631_1_ATTACH2.odt)

主旨：貴局提送「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7年10月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06535號函辦理。
- 二、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下列程序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局續辦：
 - (一)依貴局107年8月1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4812號函本案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周邊，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釐清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 (二)本局業於105年10月24日府環技字第10536958800號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請檢視本開發案規劃是否符合上述規範並請依附表逐項說明並標明環境影響說明書頁次。

第一次程序審查



(三)本案位於考古遺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航空噪音管制區等敏感區位，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1、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2、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开发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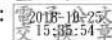
3、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四)本案綜合評估者之服務單位與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不同，請釐清並修正。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12月8日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附件及附表於107年6月8日起施行，請逐一檢視附件及附表之格式並修正。

(六)餘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 1、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請將環評執行單位修正為評估單位。
- 2、第四章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表：
 - (1) 計畫規模之本開發行為基地面積應以全區基地面積為主，請修正。
 - (2) 請釐清本案建築樓地板面積為何？並請一併修正表 5.1-1 (P5-3)。
 - (3) 本案如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則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規定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規模，請釐清並補充表 4.1-1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 3、表 4.2-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表 4.2-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及表 4.2-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 (1) 請釐清貴局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04812 號函是否得以證明本開發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等環境敏感區位。
 - (2) 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前開環境敏感區皆屬應查範圍，請釐清並補充查覆公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請釐清本案是否位於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本案位於公園用地尚無法足以判定非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位。
 - (4) P4-10 資源利用敏感欄位，排版請修正。
 - (5) P4-12 之項目 33 及 34 之證明資料第六作戰區指揮部應修正為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 4、請釐清本案之停車規劃內容為何，另 P5-22 及 5-23 所載設置停車位數量應一致。
- 5、第六章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
 - (1) 各項環境品質調查之既有測站或現地調查地點與開發基地間之位置圖請逐一補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中。
 - (2) 水文水質既有資料蒐集或現地調查，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附表七開發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辦理：

- (3)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 (4)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現地調查地點應包含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
- (5) 交通請依據「作業準則」附表七開發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調查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場設施。
- (6) 文化：實地調查結果請重點節錄於本文中。

6、第七章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 (1) 各項環境因子之預測及評估應將評估流程（含計算流程）補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 (2) 水質應依據「作業準則」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計算污染物總排入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7、請依「作業準則」第 19 條辦理：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8、請依「作業準則」第 19 條辦理：

- (1)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 (2)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9、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綠覆計畫。

10、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

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 11、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34 條規定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12、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36 條規定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13、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55 條規定評估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並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程序審查(審查函文說明)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依貴局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資字第 1076004812 號函本案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周邊，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釐清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相關評估說明請詳 7.6 節：針對計畫區周邊之圓山國定遺址敏感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進行考古試掘計畫，並送文化部審議辦理，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24738 號函(如附件所示)。	7-83
2	本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環技字第 10536958800 號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請檢視本開發案規劃是否符合上述規範並請依附表逐項說明並標明環境影響說明書頁次。	請詳所附之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3	本案位於考古遺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航空噪音管制區等敏感區位，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1) 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2) 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 (3)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已補充相關說明，詳 4.3 節。	4-15
4	本案綜合評估者之服務單位與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不同，請釐清並修正。	本環評工作為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誠蓄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之服務項目；環評主要執行之永力工程顧問公司(綜合評估者及主要項目)則為誠蓄公司合作團隊之一。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附件及附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請逐一檢視附件及附表之格式並修正。	已檢核修正相關內容，詳如表 4.2-1、表 4.2-2、表 4.2-3 及第 7.1.5 節等皆已依照修正之實施準則撰寫。	4-6~4-14 7-36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請將環評執行單位修正為評估單位。	已修正，詳封面。	-
2	第四章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表： (1) 計畫規模之本開發行為基地面積應以全區基地面積為主，請修正。 (2) 請釐清本案建築樓地板面積為何？並請一併修正表 5.1-1 (P5-3)。 (3) 本案如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則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規定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規模，請釐清並補充表 4.1-1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1) 已修正 (2) 已統一。 (3) 已補充。	4-1 4-1 5-3 4-1
3	表 4.2-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表 4.2-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及表 4.2-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1) 請釐清貴局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資字第 1076004812 號函是否得以證明本開發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等環境敏感區位。 (2) 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	(1) 已修正。 (2) 已修正。	4-7 4-11 4-6~4-13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p>窗口查詢平台前開環境敏感區皆屬應查範圍，請釐清並補充查覆公函等相關證明文件。</p> <p>(3) 請釐清本案是否位於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本案位於公園用地尚無法足以判定非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位。</p> <p>(4) P4-10 資源利用敏感欄位，排版請修正。</p> <p>(5) P4-12 之項目 33 及 34 之證明資料第六作戰區指揮部應修正為第三作戰區指揮部。</p>	<p>(3) 已修正。</p> <p>(4) 已修正。</p> <p>(5) 已修正。</p>	<p>4-13~14</p> <p>4-11</p> <p>4-13</p>
4	請釐清本案之停車規劃內容為何，另 P5-22 及 5-23 所載設置停車位數量應一致。	已補充修正，詳 5.3.7 節(P5-24)。	5-28
5	<p>第六章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p> <p>(1) 各項環境品質調查之既有測站或現地調查地點與開發基地間之位置圖請逐一補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中。</p> <p>(2) 水文水質既有資料蒐集或現地調查，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附表七開發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辦理。</p> <p>(3)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p> <p>(4)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現地調查地點應包含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p>	<p>(1) 已補充，詳 6.2 節。</p> <p>(2) 已修正。</p> <p>(3) 已修正。</p> <p>(4) 已修正。</p>	<p>6-12、6-16、6-19、6-22、6-27、6-32</p> <p>6-21</p> <p>6-21</p> <p>6-21</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p>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p> <p>(5) 交通請依據「作業準則」附表七開發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調查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場設施。</p> <p>(6) 文化：實地調查結果請重點節錄於本文中。</p>	<p>(5) 遵照辦理。6.6 節交通運輸內容，依「作業準則」附表七進行交通調查含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場設施說明。</p> <p>(6) 已補充，詳 P6-91。</p>	6-78~6-93
6	第七章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p>(1) 各項環境因子之預測及評估應將評估流程(含計算流程)補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p> <p>(2) 水質應依據「作業準則」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計算污染物總排入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p>	<p>(1) 已補充，詳第七章相關章節。</p> <p>(2) 本基地位於花博園區，區內排水系統均已建置完成。基地內地表逕流先排入區內排水系統，再匯入周邊雨水下水道，最後接入抽水站，故無直接排入受水體。施工階段於工區四周設置防溢座，並視需要設置截水溝，將施工產生之泥水或地表逕流收集至臨時滯洪沉砂池，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放流至周邊排水系統，對附近水體水質不致造成不良影響。詳 7.1.4 節。</p>
7	請依「作業準則」第 19 條辦理：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已補充，詳 7.1.5 節。	7-36
8	請依「作業準則」第 19 條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2)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1) 已補充，詳 7.1.5 節。 (2) 已補充，詳 5.3-15 節及 7.1.6 節。	7-36 5-32 7-38
9	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綠覆計畫。	已補充，詳 5.3-6 節。	5-27
10	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本案現為先期規畫階段，未來設計單位須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有關「作業準則」第 28 條之相關規定，於設計階段配合設置，並提請各業管單位審查同意方可施作。	-
11	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34 條規定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本案為美術館擴建計畫，且基地位於花博園區內，故無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建築之消防安全及耐震設計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詳 5.3.8 節及 5.3.9 節。相關環境管理計畫及防災計畫詳 8.2.2 節、8.3 節及 8.4 節。	5-28 8-15 8-19~35
12	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36 條規定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已補充，詳 7.6 節。	7-83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3	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55 條規定評估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並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已補充，美術館交通量衍生依北美館 2017 年參觀人次統計，尖峰日為假日約 4000 人次/日。本基地擴建預估增加吸引 25% 之參觀人次(依美術館方預估)，據此評估本基地之交通衝擊，詳見 7.5 節說明。	7-6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第二次程序審查

裝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1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審查意見1份(3282537_1083
0018642_1_ATTACH1.pdf)

主旨：貴局提送「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請於文到30日內依說明段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局續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7年12月17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27709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程序審查意見本局前以本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39631號函（諒達）覆在案，惟部分意見仍未具體答覆，爰請依下列程序審查意見確實補充修正，以免耽誤計畫執行進程：

(一)依據貴局107年11月12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24738號函說明三略以：「關於本案開發基地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策1節，因開發基地位於圓山國定遺址敏感區，本局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進行考古試掘計畫，



文化局 1080109

第1頁，共2頁



BTAA1083005728 K-7



並送文化部審議辦理」，應補充說明如試掘發現考古遺址之因應對策於8.1節環境保護對策。

(二)本案綜合評估者服務單位為永力工程顧問公司，惟本案評估單位(封面)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3.2節)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前後不一，請釐清並修正。

(三)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檢核表及說明書本文均應依前開規範就規劃內容逐一檢討是否符合，請再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四)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5條規定，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本案僅評估交通衝擊，未評估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其他影響，請再補充。

(五)請將本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39631號函(含審查意見)納入說明書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審查意見-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

- 一、檢核表應簡要敘述本案檢討結果，請再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 二、依第4點規定，「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提出之因應對策應納入8.1節環境保護對策，監測維護管理計畫則應納入8.2節環境管理計畫。
- 三、依第8點規定，請於本文補充並於檢核表簡要說明本案規劃取得何種等級之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預計於取得使用執照多久內取得？
- 四、依第9點規定，本案未說明規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何，請於本文補充並於檢核表簡要說明本案於屋頂及/或適當地點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何，及說明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是否達建築面積5%以上及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是否達用電量5%以上？
- 五、依第10點規定，本案並未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亦未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及其減量情形為何，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六、依第11點規定，本案並未評估節能效益，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七、依第13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採行何種基地保水設計、何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未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亦未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及未計算最小保水量、最大排放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八、依第14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採行何種雨水滲透措施，亦未評估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九、依第15點規定，本案未說明設置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為何，亦未評估其自來水替代率，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十、依第16點規定，本案未評估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何，是否達該屋頂平台面積之50%，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另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檢核內容請檢要補充於檢核表中。
- 十一、依第17點規定，本案未分析自行車之停車需求，亦未說明本案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自停車位數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 十二、依第23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提出之環境友善措施為何，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程序審查(審查函文說明)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依據本府文化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24738 號函說明三略以：「關於本案開發基地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1 節，因開發基地位於圓山國定遺址敏感區，本局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進行考古試掘計畫，並送文化部審議辦理」，應補充說明如試掘發現考古遺址之因應對策於 8.1 節環境保護對策。	遵照辦理，試掘發現考古遺址之因應對策請詳 8.1 節。	8-6
2	本案綜合評估者服務單位為永力工程顧問公司，惟本案評估單位(封面)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3.2 節)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前後不一，請釐清並修正。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為評估單位(封面)為永力工程顧問公司及誠蓄工程顧問公司；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3.2 節)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	
3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檢核表及說明書本文均應依前開規範就規劃內容逐一檢討是否符合，請再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中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4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5 條規定，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本案僅評估交通衝擊，未評估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其他影響，請再補充。	遵照辦理，廢棄物部分請詳 7.1.5 節(P.7-36)，噪音部分請詳 7.1.2 節(P.7-12)，環境衛生部分請詳 7.7 節(P.7-83)。	7-36 7-12 7-83
5	請將本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39631 號函(含審查意見)納入說明書中。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十一。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檢核表應簡要敘述本案檢討結果，請再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檢核表中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
2	依第 4 點規定，「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提出之因應對策應納入 8.1 節環境保護對策，監測維護管理計畫則應納入 8.2 節環境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請詳 8.1 節及 8.2 節。	8-7 8-17
3	依第 8 點規定，請於本文補充並於檢核表簡要說明本案規劃取得何種等級之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預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相關內容請詳 5.7 節，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開發計畫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相關內容請詳 5.7 節，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51
4	依第 9 點規定，本案未說明規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何，請於本文補充並於檢核表簡要說明本案於屋頂及/或適當地點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何，及說明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是否達建築面積 5% 以上及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是否達用電量 5% 以上？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請詳 5.3.10 節，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感謝提示，本案建築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定義：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 1,681m ² (詳 P5-9 表 5.3-1)，而依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規定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應大於 5%(1,681m ² × 5% = 84 m ²)，目前本案規劃設置面積約 1,000m ² 。依目前市面架設 1KW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面積約需 7~9 m ² ，預估本案可設置 120 KW 發電系統；以台中以北每 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 1,050 kWh(度)計算，預估本案每年可發電約 13 萬 kWh(度)。 本案營運期間每年總用電量預估約為 400 萬 kWh(度)，規劃設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量約占總用電量 3.3%，不	5-29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足 5%之部分(約 7 萬 kWh(度))則以購買綠電方式替代。	
5	依第 10 點規定，本案並未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亦未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及其減量情形為何，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遵照辦理，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詳 7.1.10 節。相關節能減碳設計已納入綠建築指標項目設計內容，並以減量 50%以上為目標，詳 5.7 節。	7-47 5-51
6	依第 11 點規定，本案並未評估節能效益，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相關節能減碳設計已納入綠建築指標項目設計內容，並以減量 50%以上為目標，詳 5.7 節。	5-51
7	依第 13 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採行何種基地保水設計、何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未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亦未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及未計算最小保水量、最大排放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遵照辦理，請詳 5.4 節-基地保水計畫、5.5 節-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5.6 節-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39 5-46 5-47
8	依第 14 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採行何種雨水滲透措施，亦未評估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遵照辦理，本案設計滲透保水量為 500m ³ /hr 以上，大於應抑制逕流量之 110%，可確保符合規範要求。請詳 5.4 節-基地保水計畫，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39
9	依第 15 點規定，本案未說明設置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為何，亦未評估其自來水替代率，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請詳 5.4 節-基地保水計畫，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39
10	依第 16 點規定，本案未評估屋頂平台綠化面積為何，是否達該屋頂平台面積之 50%，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另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檢核內容請檢要補充於檢核表中。	本計畫採用地下式建築以符合基地整體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大部分量體以埋入地下作為規劃方向。本計畫新建地面層建築約 1,700 m ² ，規劃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900 m ² ，大於 50%以上，請詳 5.3.6 節(P.5-22)，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27
11	依第 17 點規定，本案未分析自行車之停車需求，亦未說明本案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	本案經分析後，自行車停車服務水準於平均日尖峰時段為 F 級，停車情況十分嚴重飽和(尋找停車位時間已達	6-86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自停車位數量，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十分嚴重不可容忍);假日尖峰時段為 E 級，停車情況嚴重飽和(尋找停車位時間已達嚴重不可容忍)。請詳 6.6.3 節。 依據相關規範，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將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並規劃新增 80 個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滿足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要求)。請詳 5.3.7 節，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5-28
12	依第 23 點規定，本案未說明提出之環境友善措施為何，請再釐清並補充於本文及檢核表中。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請詳 7.7 節，並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7-83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歐陽委員 嶠暉			
1	全園區設周邊雨水排水系統宜有整體的系統規劃，以及開挖期間的因應並考量景觀滯洪池之規劃設置。	感謝提示，周邊雨水排水系統詳圖 5.3-19。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計畫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故整體考量土地使用及地下建物配置，並為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規定檢討最小保水量及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之規定，乃規劃雨水貯留設施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3,330.84m ³ ；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1,519.22m ³)，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5-31 5-41
2	全園區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水納管之集中位置。	感謝提示，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排水接入位置詳圖 5.3-19；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預計納管位置詳圖 5.3-18。排水計畫及污水納管依據作業規範提送申請書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予以施作。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5-31
3	未來建築設計宜能有能源效率計畫，以及最低能耗設計。	感謝提示，建築設計將涵蓋能源管理監視系統及節能技術，並符合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4	綠建築標章及指標規則不明確。	本計畫預計申請符合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 ₂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並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預計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內容詳表 5.7-1；綠建築標	5-51

書面審查(初稿)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章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5	基地開挖前應先將開挖面之表土先取出堆置，以為回填後表面覆土利用。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6	林木及植栽之保留、移植狀況應明確，以為未來回植之完整規劃。	感謝提示，區內植栽採基地內移植、外運移除、需樹機關媒合及原地保留等方式處理，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7	園區用水量每日 350CMD，依建築技術規則，應有 4%之雨水利用替代量，其收集及貯存利用不明。	感謝提示，區內雨水回收後將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或廁所沖廁等使用，雨水回收規劃使用 80CMD，規劃設置地點將配合建築設計整體考量，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8	未來整體園區動線、步道型式、照明景觀設備不明確。	已補充全區相關動線、步道、照明如圖 5.3-8 及圖 5.3-9。	5-18 5-19
9	未來開挖宜採分區分期，逐區回填，已降低空污。	感謝提示，土方開挖分區分期規畫詳圖 5.3-20 及圖 5.3-22，相關內容已納入保護對策中落實。	5-34 5-38
二、鄭委員 福田			
1	對於保育類鳥類的對策「.....延長整地時間，使得基地內如有環頸雉等保育類鳥類時，能及時遷往鄰近相似之棲地.....」請說明鄰近相似之棲地為何？	感謝提示，相關鳥類名稱為誤植已修正，鄰近相似之棲地主要指周邊花博園區、圓山等植栽豐富之區域。	-
2	P.5-32，§5.4.2 雨水回收規劃，雨水要經沉澱池過濾及消毒等處理單元，請說明其規模大小及設置地點。	雨水回收規劃使用 80CMD，規劃設置地點將配合建築設計及管線系統整體考量，並以設置套裝式桶槽設施為原則，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3	P.6-13，請說明每年起霧的天數及時節。	已補充說明，詳表 6.2-4。	6-14
4	P.6-69，停車空間不足，開發單位對於議員居民之反應回覆卻是消極「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現階段經評估，美術館全區所需停車位為小客車 285 輛、機車 67 輛。在不影響基地主建物的原則下，基地規劃停車位為小客車 409 輛、機車 366 輛，已儘可能增設停車空間，以紓解地區停車供需接近飽和之狀況。詳見 5.3.7 節說明。	5-28
5	P.7-2，用 ISCST3 是否適當？24 萬	本案屬區域開發，主要工項為整地、開挖	7-9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立方土石方外運量之環境問題應加評估。	及建築結構施作，以粒狀污染物為主，故使用 ISCST3 模式評估。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規劃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故土石方數量較大，後續除園區內所需土方回填，其餘土方將採土方交換模式或運至合法棄土場。空氣及噪音之影響已分別模擬評估，詳 P.7-9 及 P.7-18；交通影響評估請參詳 P.7-61。	7-18 7-66
三、李委員 培芬			
1	請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補充基地和鄰近區域之植物調查樣區、樣點位置。	由於本計畫範圍屬花博公園，調查區域自然度 4 以上之植群僅於基隆河沿岸及圓山大飯店周遭山坡地有零星分布，植被類型為構樹及血桐皆是陽性樹種較為單一，因此未設置樣區，僅針對植被類型描述；調查範圍之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培，因此在本報告中無詳細探討。詳細調查範圍及成果請參閱附錄六。	附錄六
2	自然度圖之呈現過於粗糙，許多樹木位置均被歸為自然度 0 的區域，並不合理，也不正確。	本計畫範圍屬花博公園，整體區域屬自然度 2；周邊區域受限圖幅比例較無法清楚顯示零星樹木位置之自然度。	-
3	為何自然度的劃分依據採用國外人士研究報告？是否這種作法與現行之技術規範不同？稀有植物之分佈應呈現其位置圖。	自然度分級定義係參考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並依 Németh-Seregelyes 自然度系統 (Molnár et al., 2007; Németh and Seregelyes, 1989) 加以修正，自然度 0~5 之分類內容與技術規範相符。調查範圍之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培，因此在本報告中無詳細探討。	-
4	鳥類調查採「定點觀察法」，但在報告書中卻不見有定點的資訊？而且定點調查所得資料在哪？	鳥類調查採「定點觀察法」之位置詳圖 6.3-1。調查時將各調查方法資料合併以最大值，區分為計畫區及鄰近地區呈現，以利探討本計畫開發對計畫區及非開發區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	6-40
5	基地鄰近基隆河，請說明沒有進行水域生態調查之理由。	本計畫區周邊已設有完善排水系統，地表逕流經東側排水箱涵接入圓山抽水站，開發前後對於基隆河之河岸或河道等水域環境均無直接影響，故無進行水域生態調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查。		
6	請再評估本案是否需要辦理陸域生態監測，若屬必要，則應將其作法依需要、針對性，重新提出。	感謝提示，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之陸域生態監測計畫詳 8.3 節。	8-12 8-13
四、李委員 育明			
1	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園用地」，然規劃之開挖土方量高達 36 萬 m ³ ，請再檢討開挖面積及建築基礎之設計內容，並以降低開挖量為主要考量。	感謝提示，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規劃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故依據建蔽及容積相關規定，目前規劃之開挖土方量約 36 萬 m ³ 。後續將依據設計內容檢討開挖面積及建築基礎，以降低開挖量。	-
2	承上意見，若土方開挖無法降低，建議力求土方區內平衡，並請研提土方暫置規劃內容。	覆土式建築為本案之主要訴求，故土方開挖量較一般建築案多，後續將依據設計內容，除園區內所需土方回填，其餘土方以上方交換為優先或運至台北市相關需土單位，以降低運土所需費用。土方開挖分區分期規畫詳 5.3-20 及圖 5.3-22，相關內容已納入保護對策中落實。	5-34 5-38
3	北美館與典藏庫房工程，甚或「花博公園」其他開發規劃，請再釐清其與本計畫之關聯，並說明時程及工程界面之整合方式。	1. 北美館典藏庫房新建為因應北美館館內需求設置，基地位於北美館現有停車場，非位於本案基地範圍內。 2. 本案基地為北美館以南之花博美術園區，除了王大閔建築劇場外，目前皆非北美館管轄，未來台北藝術園區設立後，將交由北美館營運。	-
4	排水系統計畫請再詳細規劃，建議考量之重點為地下水位之再調查、基地滯洪或雨水貯存計畫，逕流分攤計畫等。	為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檢討最小保水量及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之規定，乃規劃雨水貯留設施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3,330.84m ³ ；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1,519.22m ³)，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	5-41
5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現有喬木之移	感謝提示，區內植栽採基地內移植、外運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植、補植計畫。	移除、需樹機關媒合及原地保留等方式處理，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6	綠建築規劃宜就「公園用地」之分類，再行積極之規劃。	感謝提示，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規劃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故在綠建築「公園用地」之綠化量、生物多樣性、基地保水等規劃，均可有效符合指標，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
五、張委員 添晉			
1	本基地挖方 36 萬 m ³ ，預估剩餘土石方外運 24 萬 m ³ ，是否有檢討剩餘土方減量之規劃設計，另土方性質為何？建議以媒合再利用為優先考量。	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規劃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故依據建蔽及容積相關規定，目前規劃之開挖土方量約 36 萬 m ³ 。後續將依據設計內容檢討開挖面積及建築基礎，以降低開挖量。上方主要為粉質粘土及粉質砂土層(B2~B4)，後續將依據設計內容，除園區內所需土方回填，其餘土方以上方交換為優先或運至台北市相關需土單位，以降低運土所需費用。	-
2	本計畫內有餐廳設施，有關其排煙及噪音是否影響其周邊設施，請予說明。	本案初步規劃設置於美術館內為無明火之輕食餐廳；另設置於美術館外之餐廳，則配合管理單位需求，針對油煙與噪音排放標準與阻絕設施之設置制定完善規定。	-
3	天空步道聯接西側基地，該步道之挑高及行政協調作業宜預為考量。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
4	P5-22, 5.3.6 下方有關(2)綠化總 CO ₂ 固定量缺乏單位，請補充。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單位 kg/m ² 。	5-27 5-28
5	營運期間產出之廢棄物擬分為五類加以貯存、清運，宜說明其規劃之內涵。	感謝提示，廢棄物擬分為五類主要係考量美術館產生之廢棄物組成，故依據北市垃圾資源回收之處理方式分為五類加以貯存、清運。	-
六、駱委員 尚廉			
1	5.6 節在討論引用 BMPs 技術時，美術館是否屬於「遊樂園」？請補充說明之。引用 BMPs 表 3 時，對懸浮固體、總磷、硝酸鹽之污染濃度與削減	本案採「覆土式建築」，規劃將地面層回復成原有公園樣貌供民眾使用，經參考 BMPs 表 3 之各類土地型態，建議採遊樂園之相關污染濃度與削減率較為適用。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2	率，數字是否合宜，請檢討之。		
2	承諾取得銀級率建築標章，對市立美術館而言，會不會太保守？	本案以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為基礎，後續將從工程經費額度所能朝優化方向努力	-
3	第七章請加上一節，總評對環境之重大(或關建)影響。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補充說明。	7-84~7-86
4	8.1 節根據上述之總評提出對環境保護對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補充說明。	8-1~8-11

七、王委員 根樹

1	本案建築及景觀設計以園林為概念，採建築物地下化、地面園林景觀概念進行規劃。有關地面植栽喬木種植部分，報告書中說明 2.88 米覆土深度足供喬木生長。請補充說明欲栽種之喬木種類及土層深度是否足以支持數十年後喬木生長之所需。	本案主要選用大型喬木種類為鳳凰木、小葉欖仁、相思樹、樟樹等，詳圖 5.3-16。依臺北市都審條例規定種植喬木需 1.5m 深以上，本案考量為全覆土式建築故留設 2.88m 覆土層，應可符合喬木實際生長需求。	5-25
2	36 萬立方之挖方數量龐大，請提供較精確之估算方式。	1. 美術館區開挖面積約 $13,800\text{m}^2$ *開挖深度約 17.8m= $245,640\text{m}^3$ 。 2. 停車場區開挖面積約 $8,540\text{m}^2$ *開挖深度約 12.2m= $104,188\text{m}^3$ 。 3. 36 萬立方為上述主體建物開挖數量加上整地工程所產生之土方數量保守估算值。	-
3	基地內現有樹木是否已有調查？未來之處理原則？	感謝提示，基地內現有樹木已有初步調查(6.3.2 節)。區內植栽採基地內移植、外運移除、需樹機關媒合及原地保留等方式處理，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6-43
4	考慮大面積開挖地下建築，地下建物頂層面能否承受回填土方、未來種植喬木及土壤含水所產生之重量？在設計時必須特別注意。	遵照辦理，結構頂層靜載重將土壤、水量及喬木重量一併檢討，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
5	包含筏基部分，實際開挖深度為何？P.7-38 雖說明地下僅二層，無深開挖行為，惟依圖 5.3-8 及 5.3-9，開挖深度是否已達地下 17-18 米？由於基地鄰近基隆河，是否考慮地下水	1. 美術館區開挖深度(含筏基)約 17.8m，停車場區開挖深度(含筏基)約 12.2m。 2. 本案地下水位 4.2~4.45 間，開挖期間配合抽水及設置點井，尚屬合理範疇且可採工程技術克服。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層之影響？另本案基地有大面積開挖及灌漿之需求，地表雖採覆土植栽方式保水，對於地表透水滲入地下(海綿城市)、蓄洪池之目標如何處理？透水設施及區域排水亦應注意強降雨(時雨量超過 100mm)且降雨延時超過設計時間(汲水時間 5 分鐘)之因應。	3. 為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檢討最小保水量及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之規定，乃規劃雨水貯留設施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3,330.84\text{m}^3$ ；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1,519.22\text{m}^3$)，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5-41
6	停車場規劃 314 個小客車位、280 個機車位及 4 個大客車位，雖已滿足法令所需，是否足以負擔未來重要展覽之人潮？周邊停車場能否支援？特別是大客車位僅 4 個？(參考圖 6.6-9 及 6.6-10，未來假日停車需求是否預期如圖 6.6-11 之調查結果？)	本基地擴建預估增加吸引 25% 之參觀人次(依美術館方預估)，基地停車需求已依美術館營運尖峰月之尖峰日所需考量，用以規劃基地最大需求停車位數，已達到停車需求內部化之目標，詳見 7.5.1 節。 6.6.3 節之圖 6.6-4~圖 6.6-6 為現況鄰近地區停車供需說明。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5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每兩年一次，107 年尚未公布)，顯示基地鄰近尖峰平日汽車及假日汽機車之停車服務水準皆為 C 級，停車情況接近飽和(尋找停車位時間可容忍)。平日尖峰機車停車服務水準為 E 級，停車情況嚴重飽和(尋找停車位時間已達嚴重不可容忍)。則基地除滿足內部需求外，亦考量鄰近地區停車需求，在不影響基地主建物的原則下，儘可能增設停車空間，以紓解地區停車供需接近飽和之狀況。	7-61
7	空調系統散熱孔如何安排？會否影響到地表之相關進風、排風、散熱孔等管	露出地表之相關進風、排風、散熱孔等管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響地表景觀?此點宜注意。	道進出口，盡量各區合併設置於同一處，並配合景觀規畫採遮蔽設計，降低視覺衝擊	
八、陳委員 起鳳			
1	目前花博公園地表上建物、樹木植栽將如何處理?	1. 地表上建物將辦理報廢與拆除。 2. 樹木植栽,108 年度將辦理樹木調查與測量，工程期間將於基地範圍內移植，並運用於藝術園區內，以符森林美術館之理念。	-
2	P.5-32 雨水回收規劃將設置雨水沉沙池、收集池與儲存池，預計做為綠地澆灌、廁所沖廁使用，可替代自來水量 23%。這些回收規劃與設施，與 p.5-34 設置在筏基空間的雨水滯洪貯留池是否搭配使用?若有，則如何搭配?	為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檢討最小保水量及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之規定，乃規劃雨水貯留設施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3,330.84m ³ ；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1,519.22m ³)，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5-41
3	此基地地下水位僅地表下 4 公尺，相關工程應注意地下水干擾問題，避免影響地下水水文與水質。	感謝提示，本案地下水位-4.2~4.45 之間，開挖期間配合抽水及設置點井，尚屬合理範疇且可採工程技術克服。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
4	施工期間逕流廢水的計算方式，將開發前逕流係數採 0.95，開發後採 1.00，而說明地表逕流增量僅增加 0.12cms，因此可忽略該影響。該基地原為公園，開發前逕流係數採用 0.95 太高不合理。	本計畫區屬花博園區，區內現有原民風味館、舞蝶館等地上建築，其他地表鋪面、人行道、自行車道所佔之面積比例亦較高，屬開發整地區整地後之非農業使用區域，故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 條，逕流係數採用 0.6。	-
5	施工時間工作人員生活污水將設置套餐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水如何處理?	規劃設置套餐式污水處理設施，污水(水肥)委託合格清除業者定期清運，無直接放流。	-
6	建議將低衝擊開發設施融入園區設計，減少排水同時增加雨水利用。	遵照辦理，低衝擊開發設施融入園區設計及減少排水同時增加雨水利用等，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九、吳委員 孟玲			
1	本案基地位置，過去花博地區已有植栽存在基地內。現地會勘，並無受保護老樹，但現地植栽仍建議以最小擾動為原則。樹型優美健康植栽應予保留；對於結構不良、不健康植栽，建議可移除。	感謝提示，基地內現有樹木已有初步調查(6.3.2 節)。區內植栽採基地內移植、外運移除、需樹機關媒合及原地保留等方式處理，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作業階段中辦理。	6-43
2	該基地之植栽，過去曾有樹木褐根病發生，未來景觀規劃、植栽配置除以原生樹種為優先考量外，亦需注意土壤棲地之褐根病檢疫。	遵照辦理，未來景觀規劃、植栽配置以原生樹種為優先，亦定期針對土壤棲地之褐根病辦理檢疫，相關內容將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中落實。	-
十、顏委員 秀惠			
1	由第三章(P.3-1~3-5)呈現之資料，可得知進行本說明書評估及撰寫者中，並無任何一人任職於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請說明原因，以及受委辦公司於本說明書之製作過程中擔任之角色。	本案先期規畫(另含都市設計準則審議、環評審議、專案管理招標文件編製等)之主承攬單位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其中環評協力單位則為永力工程顧問公司，相關評估項目除生態、景觀、交通、文化等係委託專業技師或專家外，其餘均由任職於永力公司人員辦理。	-
2	本開發計畫擬採用地下室建築，大部分量體以埋入地下為規劃方向，亦即在完工後，參觀民眾之活動區域大多在地下層。第 8.3 節(P.8-18 以下)之防災計畫僅說明施工期間而未及於營運期間，應予補充。	遵照辦理，營運期間防災計畫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補充說明，詳 8.4 節。	8-23
3	民眾意見(P.6-67~6-69)及停車供需調查(P.6-83 以下)，均顯示增加本區位之停車位確有需要；且依 P.6-1 所述，美術館本館即將利用停車場空間範圍進行新建典藏庫房工程，該工程完成後將設置 95 輛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86 輛機車停車格位，故並無縮減美術館本館原有停車格位；本基地停車供需檢討係指庫房新建後之車位數，相關數量差異均已納入考量。	感謝提示，美術館本館目前設置 95 輛小客車停車格位，後續將利用停車場空間範圍進行新建典藏庫房工程，該工程完成後將設置 95 輛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86 輛機車停車格位，故並無縮減美術館本館原有停車格位；本基地停車供需檢討係指庫房新建後之車位數，相關數量差異均已納入考量。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十一、文化部文資局			
1	環說書第八章僅針對考古遺址提出對策及方案，建議增加其他類文化資產因應內容。	將依文化部文資局意見辦理	-
2	請開發單位於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文化資產標的，須依文資法第33、57、77、88條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其工程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將依文化部文資局意見辦理	-
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說明書第7-39頁(C)生活污水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出本案污水量，並就污水管線接管位置及上游水理檢討範圍推估尖峰污水量，及污水幹管半滿管檢核，俾利了解對基地周邊污水系統之影響，另請補充基地(含舊有園區)內是否有加裝或新設「油脂截留器」之計劃，俾利避免爾後油脂流入本處污水系統造成管線堵塞及環境污染等情況。	遵照辦理，本案污水量、污水管線接管位置及上游水理檢討範圍推估尖峰污水量，及污水幹管半滿管檢核等，相關內容將配合建築設計方案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並依據作業規範提送污水納管申請書圖，經貴處核定後再予以施作。另後續如有含油廢水，將依規定加裝「油脂截留器」，避免油脂流入污水系統造成管線堵塞及環境污染等情況。	-
2	說明書第5-29頁、5.3.12排水系統計劃(I)「……排至自設污水陰井，經地下埋管接至道路之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部分，請補充接入本處既有管孔設施編號、接入既有系統之管徑、坡度、自設人孔之深度及預計施作範圍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將配合建築設計方案納入後續作業階段中辦理，並依據作業規範提送污水納管申請書圖，經貴處核定後再予以施作。	-
3	第九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部分，請增加營運階段污水水質監測費用。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	9-2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請注意本美術館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撑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規範中辦理。	-
2	對本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規範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道路鋪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中辦理。	
3	本案基地週邊緊臨40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中山北路三段)及25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民族東路)，建請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遵照辦理，施工階段周邊將設置甲種圍籬(高2m以上)，以達隔音效果；本案須安靜環境之空間(例如展覽室、教室)皆置於地下，並於臨路側密植林木帶可有效隔絕環境噪音之干擾。	-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全區排水系統流放方向未表示。	感謝提示，本計畫區周邊已設有完善排水系統，地表逕流經東側排水箱涵接入圓山抽水站，相關內容如圖5.3-19。	5-31
2	夜間照明顯示光線充足未表示	感謝提示，相關夜間景觀照明如圖5.3-9。	5-19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1	查營建資訊網站新北市土資場計15場，報告中僅14場。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詳表6.2-23。	6-38
2	前開報告內P.7-14、15，運輸路線規劃亦請一併新增。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詳表7.1-25。	7-38
十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除涉及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外，請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另有關流出抑制設施請依規定提送排水審查。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階段中辦理。	-
十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1	經查P7-36-7-37，於施工期間之廢污水來源包含逕流廢水、生活污水及施工廢水，請確認上開三處廢污水來源之放流口為集中一處？或三處？若為分屬三處放流口，建議增加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放流水採樣口監測點位。	生活污水委託合格清除業者定期清運，無放流；逕流廢水及施工廢水之放流口為集中一處。相關內容詳圖8.2-1。	8-14
十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應請開發單位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周遭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	-
十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本表名稱請完整書寫法規名稱，應為「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	-
2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8，本案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所用電力排放係數為104年預設係數，應採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106年度電力排放係數，我國平均每發一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554公斤CO ₂ e，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尚缺施工廢水、廢棄物以及未見施工階段碳中和減碳量分析，請補充。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補充說明，詳7.1.10節。	7-46
3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9，依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本開發案開發內容如有上開情形者，請補充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並請納入追蹤監督。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補充說明，詳8.1.4節。	8-10
二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1	查說明書第5.5節，開發單位已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考量，經計算後規劃內容尚符規定，後續請確實依報告書辦理。	遵照辦理。	-
2	本案營建工地請依說明書第8.1.1節所述，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	遵照辦理。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備。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經查本計畫區域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圖6.2-5「補充調查噪音及振動監測點位置圖」所示，噪音及振動監測點均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惟表6.2-7「計畫基地周邊環境噪音調查成果表(平日)」、表6.2-8「計畫基地周邊環境噪音調查成果表(假日)」、表6.2-9「計畫基地周邊環境振動調查成果表(平日)」及表6.2-10「計畫基地周邊環境振動調查成果表(平日)」中基地位置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卻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請說明。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6-19 6-20
2	表7.1-14「道路交通噪音音量標準」及表7.1-15「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中，時段區分與音量標準均與現行「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一般地區音量標準」有明顯落差，請說明。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依據現行標準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	7-14
3	表7.1-16「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第7-18頁及第7-21頁同樣提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惟其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標準值卻分別為75dB(A)及76dB(A)，且與現行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72dB(A)不符，請說明。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依據現行標準於修正版重新檢核修正。	7-17 7-18 7-20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本案8.1節環境保護對策部分，雖開發基地非屬圓山國定遺址範圍，惟開發單位考量規劃工程鄰近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屬環境敏感區域，故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進行考古試掘計畫，後	敬悉。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續將送文化部審議。爰建議本案遺址與環評得回歸各自專業審查項目辦理。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P5-23～P5-26(1)停車供需檢討，請補充說明全區檢討之範圍。	遵照辦理。本基地為美術館擴建案，美術館全區即指北美館、典藏庫房與本基地。	-
2	P5-23～P5-26(1)停車供需檢討，請補充說明遊客衍生停車需求之推估過程，含汽機車、大客車、計程車位及臨停接運車位。	遵照辦理。旅次衍生分析詳見 7.5.1 節說明。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運具分配概分為機車、汽車、遊覽車、大眾運輸、其他等共計 5 種，臨停需求併入“其他”項。後續待規劃設計階段，將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供審。	7-61
3	P5-23～P5-26(1)停車供需檢討，請補充分析裝卸貨車位停車供需。	遵照辦理。已補充裝卸車位需求分析。基地目前規劃大型車裝卸車位為 2 格，可供給所需。詳見 7.5.2 節。	7-76
4	P5-23～P5-26(1)停車供需檢討，員工使用運具及乘載率請以實際調查為依據，並註明調查時間，遊客亦請補充調查，另使用運具請區分為捷運、公車、汽車、機車、大客車、計程車、自行車、步行等項目，俾利作為後續分析之依據。	遵照辦理。旅次衍生分析詳見 7.5.1 節說明。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運具分配概分為機車、汽車、遊覽車、大眾運輸、其他等共計 5 種，臨停需求併入“其他”項。後續待規劃設計階段，將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供審。	7-61
5	P5-23～P5-26(1)停車供需檢討，法定停車數量(含汽、機、裝卸車位)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並補充說明於報告書內。	本基地現有樓地板面積 15,230m ² 計 (不含機房，含庫房)，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應設置法定停車位為小客車 190 輛、機車 253 輛。如 7.5.2 節說明。	7-74
6	P5-23～P5-26(2)交通動線規劃，請就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含設置位置、車道寬、車道配置、坡度、臨道路寬度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及相關安全設施設置等)及動線規劃(含人行及車行)分別說明。	本基地現有樓地板面積 15,230m ² 計 (不含機房，含庫房)，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應設置法定停車位為小客車 190 輛、機車 253 輛。如 7.5.2 節說明。	7-74
7	圖 5.3-15 不易識別，請調整呈現方式；另小客車動線有誤，請修正。	圖 5.3-15 與圖 5.3-7 重複，本章節已刪除 圖 5.3-15，並修正於圖 5.3-7。	5-17
8	P5-23～P5-26(2)交通動線規劃，請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地下層平面配	5-15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補充地下各層停車場平面配置圖及一層平面圖。	置圖請參考 5.3.4 節建築計畫之圖 5.3-5、圖 5.3-6 所示。	5-16
9	P5-23～P5-26(2)交通動線規劃，請一併釐清標示及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與基地東北側計程車服務站出入口之相對位置及進出動線。	圖 5.3-15 與圖 5.3-7 重複，本章節已刪除圖 5.3-15，並修正於圖 5.3-7。	5-17
10	P.6-70～P.6-81，現況交通量調查應避開寒暑假期間，平日調查以星期二至四為佳，並以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號誌化路口為主。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及停車管制現況，現況道路系統容量分析、道路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另路段旅行速率調查範圍部分街廓過短，較無代表性，請一併調整。	考量美術館參觀尖峰月為 7、8、12 月，平日週五參觀人次較多，詳見 7.5.1 節說明。故擬建議調查時間可維持於暑假及周五。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基地周邊現況為重點說明，細部現況調查及分析將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於設計發包後由設計單位提審。	7-62
11	P.6-70～P.6-81，請補充說明開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大眾運輸場站或交通設施現況，含捷運站、公車站(含公車路線及站牌等資料)、YouBike 租賃站、行人及自行車道空間分佈特性分析等，並標示。另請參考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調查資料，補充說明停車系統現況與供需分析(含相關分區之加總路邊停車空間及對外開放之公營路外停車場供給與需求數)。	遵照辦理。大眾運輸現況已補充於 6.6.4 節。 行人及自行車動線詳見圖 5.3-7 所示。 停車供需已參採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5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每兩年一次，107 年尚未公布)，詳見 6.6.3 節說明。	6-90 5-17 6-86
12	P.6-70～P.6-81，中山北路、民族東路旅行速率調查與現況不符，請再檢視及修正。	本次行駛速率調查採用 GPS 行車記錄器。記錄當時之位置點及時間於行車記錄器內，因此於幹道行駛時間調查時，於車上裝設行車記錄器，於調查完成後，再將行車記錄器之資料下載，經過計算處理後即可得到行駛速率。 路段平均行駛速率含號誌停等延滯時間，則行駛速率平均後，將低於車子無延滯時之行駛速率。	-
13	P.7-53～P.7-65 衍生人旅次之參觀旅次請分別以平、假日衍生人旅次	現階段，假設平假日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與道路背景交通量之尖峰時段一	7-71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推估全日各小時進出人旅次數量，另員工旅次亦請分類納入估算。	致，將尖峰量直接相加進行分析(採保守方式，無分時細算)，備供環評參考。員工旅次分析詳見 7.5.1 節。	
14	P.7-53～P.7-65 衍生交通量請以前述平、假日之晨昏峰衍生人旅次，依運具分配比例推估衍生車旅次。惟新北市立美術館之交通區位特性與本案差異甚大，且該館亦尚未完工營運，本案運具分配比例參考該案似不合理，建議採本案實際調查結果做為運具分配比例(含捷運、公車、汽車、機車、大客車、計程車、自行車、步行等項目)或採其他合理之方式，俾利後續分析。	現階段重點提供尖峰日(尖峰月之假日)之交通流量衍生分析，備供環評作業說明。北美館現況因停車位供給少，開車民眾亦少；而新北美館規劃有捷運線經過，停車位數量差異不大，與基地擴建後提供之交通條件相近，故建議參考評估。	-
15	P.7-53～P.7-65 貨運車旅次未能集中於非尖峰時段進出，仍請納入前述衍生車旅次內計之。	遵照辦理。經評估，全區尖峰小時貨車衍生交通量為 17PCU，已將貨車旅次納入衍生車旅次計。詳見 7.5.1 節。	7-67
16	P.7-53～P.7-65 營運階段之交通影響請先就目標年基地未開發進行交通影響分析，再就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進行交通影響分析，並請補充說明交通量指派原則及合理性。	經評估，本基地週邊尖峰交通量高，道路無剩餘容量，成長率低，故無就目標年基地未開發進行交通分析。 交通量指派部分，依主要車流-汽機車之地下停車場動線-南進北出之狀況下，所有車輛假設 100% 從民族東路西向車道進，由基地北側出場後，平分東西兩向離場。以上說明補充於 7.5.1 節。	7-72
17	圖 7.5-1 北美館 2017 年月參觀人次統計圖，縱軸每月參觀人次為萬人，橫軸則為千人，請釐清。	經檢視此為圖內表格欄寬不足，以致橫軸缺 1 位數，正確應為萬人。	7-63
18	P.7-53～P.7-65 交通影響減輕策略中，請補充說明設置臨停上下客區之位置、平面圖，及評估建議調整臨近路口號誌時制之內容。	依據相關協調會議建議事項，計程車排班需求規畫與基地東北側外現有計程車排班區(中山計程車服務站)作整體考量，臨停下客區得設置於本案地下停車場。基地營運主要影響路口為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口，經評估尖峰小時衍生路段交通量為 100~350PCU，對路口平均延滯之增加最高約為 2 秒，可維持現況服務水準，故建議無須調整號誌。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9	P.7-53～P.7-65 請補充本案鼓勵大眾運輸使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悠遊卡展覽套票推廣。 ● 提高臨時停車費率。 ● 規劃接駁公車路線 ● 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要求各主辦機關應該策畫以大眾運輸為主之輸運計畫，必要時安排大眾運輸優先通行、專屬優惠與私人運具管制等，務使最多之民眾可以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順利到訪。 ● 年度大型活動時，應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交通疏導之主要原則，視情況輔助辦理大型活動時，大眾運輸所需增班、新闢路線、活動套票等之相關經費。 	-
20	P.7-53～P.7-65 施工期間出土時間應避免夜間時段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以降低對周邊交通影響。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 7.5.3 節。	7-78
21	請於附錄章節中補附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且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本案將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議。	-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10194 號函辦理。	敬悉。	-
2	本案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47,510 平方公尺，且主要為地下層建築，建議規劃供消防車輛進入美術園區救災之動線，且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並標示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園區之動線。	規劃於民族東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及緊急救援平台，平日可作為景觀步道及休憩廣場，詳圖 8.4-7。	8-32
3	園區南側消防車無法進入，建議新增緊急車輛、人員出入口及消防搶救專用梯以利救災使用。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規範中辦理。	-
4	園區北側無消防栓，建議增設消防栓以供救災使用。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規範中辦理。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5	考量日後災害搶救需求，建議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0 條及第 238 條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防災中心，另地下建築物通道如連接不同管理單位時，應規劃可共通之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供救災使用。	感謝提示，相關內容將納入後續設計規範中辦理。	-
二十五、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P.6-81, 表 6.6-5 現況調查中山北路及民族西路旅行時間，與現況交通情形差異過大，再請補充說明調查方式、日期及原始資料。另民族西路及中山北路調查路段再請釐清。	遵照辦理。已補充調查日期與調查方式，並修正調查路段說明，詳見 6.6.1 節。 本次行駛速率調查採用 GPS 行車記錄器。記錄當時之位置點及時間於行車記錄器內，因此於幹道行駛時間調查時，於車上裝設行車記錄器，於調查完成後，再將行車記錄器之資料下載，經過計算處理後即可得到行駛速率。 路段平均行駛速率含號誌停等延滯時間，則行駛速率平均後，將低於車子無延滯時之行駛速率。	6-78
二十六、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查本案尚未領有建造執照，如後續取得當依施工管理相關法令辦理，以上說明供參。	遵照辦理。	-
二十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本案基地周邊設有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臺北市立美術館」(往北)及民族東路「大同大學」(往西)公車站位。	已將站位補充於 6.6.4 節。	6-92
2	經檢視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6 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第 6.6 節「交通運輸」及第 7 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第 7.5 節「交通運輸」部分，均未提及與評估該工程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之影響性及改善方式，建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大眾運輸之交通衝擊評估，詳見 7.5.1 節說明。	7-66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二十八、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本案車位數超過 150 輛，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於設計發包後由設計單位提審。	-
2	6.6-2 停車供需調查，請補充汽車(以基地周邊半徑 500 公尺)、機車(以基地周邊半徑 300 公尺)及自行車(以基地周邊 100 公尺)範圍調查資料，非僅基地所在交通分區 92 之供需調查資料。	本案細部停車供需調查擬由設計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時，進行法規要求之調查範圍及內容。環評階段以 資處所做之「105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每兩年一次，107 年尚未公布)進行評估，敬請諒察。	-
3	另員工之運具分配比例與乘載率數據，請補充調查日期；另遊客所衍生之停車需求量如何產生，請補充詳細推估資料。	遵照辦理。員工之運具分配比例與乘載率依現況於 107 年 8 月調查，並補充說明於表 7.5.6。遊客所衍生之停車需求量詳見 7.5.1 節。	7-62
4	裝卸貨停車位停車需求，請就未來使用實際情況推估停車需求。	遵照辦理。已補充裝卸車位需求分析。基地目前規劃大型車裝卸車位為 2 格，可供給所需。詳見 7.5.2 節。	7-76
5	停車場請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對外開放。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設計尚未定案，依目前規劃，基地停車場將依規定對外開放營運。	-
6	檢附停車場對外營業管理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顯示器、管制方式、費率、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設計尚未定案，停車場對外營業管理計畫將建請於設計階段規劃。	-
7	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設計尚未定案，停車場即時車位顯示系統將建請於設計階段規劃。	-
8	建議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9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評估審議規範」留設 3 分之 1 以上之汽機車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及留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4 分之 1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請標示於圖面上。	本案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設計尚未定案，停車場標示將建請於設計階段標繪，並將此說明補充於 5.3.7 節。	5-28
二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依據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第 32 頁(E-37)，在設計地震狀況時，有嚴重	感謝提示，相關建築基礎及擋土設計，將考量地質條件及土壤液化風險，並納入後	-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p>異化現象($PL>15$, 參照表 5.2 土壤液化潛能評估結果)。雖此工程屬開挖，影響會降低，但於擋土設施架設時，若採打鋼軌樁、鋼板樁方式，反覆敲擊有引起土壤液化的可能性，僅提供參考。</p>	續設計規範中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

承辦人：王姿羨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28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4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2595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文化部(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8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09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討論案一)

吳委員孟玲(討論案二)

記錄：唐彩惠、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本案基地現況為空地，原設計經變更後樓高雖未超過 120 公尺，但高度已達 118 公尺，變更審查結論之理由仍請再行釐清。
2. 請補充說明建築高度變更設計之提出時間點，以釐清其與「認定標準」修正時間點之關聯。該項變更設計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亦請一併說明之。

康委員世芳：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設計樓高由 109.7~134.9 公尺降低為 100.9~118.1 公尺，低於 120 公尺認定標準，致不適用認定標準。惟建議請開發單位敘明變更高度理由及原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況。

黃委員台生：

1. 依其變更內容對照表 P.4-2 表 4-1 所示，雖然其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4,026.02 平方公尺，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容積率均不變，只是棟數由原 7 棟增加為 8 棟，致樓高降為 100.9~118.1 公尺，確有為避環評而作之改變。
2. 建議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但不須經環評追蹤。

駱委員尚廉：

同意變更。

陳委員起鳳：

本案 98 年原環評 4 棟建築，104 年提出環差改為 7 棟，並通過審查。但 108 年都審變更設計，降低高度為 118 公尺，符合 107 年的認定標準條件小於 120 公尺，所以提出本次變更結論，不需環評。整個案件的時程會有規避環評之虞，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變更理由，並針對歷次環評結論與承諾事項的因應作為進行說明而非如報告內容，未來再依相關法令辦理。

楊委員之遠：

1. 本案原樓高超過 120 公尺要做環評，但經環保署 107 年度修正樓高低於 120 公尺者免做環評。
2. 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降低高度為 115~118 公尺是否為規避環評。

王委員根樹：

本案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在法令修正後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考量開發行為尚未啟動，未來在安全(含施工及建築物)、景觀綠化及水文、生態(含透水鋪面)等應有所注意，以維持大型開發案件之環保要求。現有變更內容均以「依相關法令執行」回應，宜補充說明。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依據上次審查結論共五點，目前各項執行情形為何？請詳細補充說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但 P.4-24 提及之辦公大樓是 2 棟(本次簡報)或 3 棟？何者正確？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沒有特別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建議仍以環境生態為開發之最重要考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為變更審查結論，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8年12月14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5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4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21390號函送「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4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5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應逐項檢討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開發單位承諾事項，並確實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書面審查意見的回覆未見確實的說明，幾乎都提後續作業階段辦理，但現在沒有回覆要如何續審？
2. 建議基地保水計畫善用整個平面的公園綠地，利用 CID 設施進行保水，以及 BMP 的要求，而非用筏基空間儲水帶過。

李委員培芬：

1. 從相關內容而言，本案的生態調查中，植物生態部分並未符合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要求，其內容不僅簡略，且未能呈現應有的資訊。在自然度的內容更是草率！稀有植物之內容應呈現其分布位置。
2. 本案不進行水域生態調查之理由並不合理！
3. 本案之植栽言明採「誘鳥誘蝶」，但查現有之規劃，似乎言過其實，請再重新檢討植栽之規劃內容。
4. 請重繪自然度圖，並利用基地之自然度變化圖作為第七章中生態之評估內容。

黃委員台生：

1. 請補充尖峰時間容留人數及進(出)車流量。
2. 請增加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之考量與作為。
3. 請分析民族東路車輛入口，於尖峰時間車輛進出對民族東路車流之影響，並請經交通局審核。
4. 原美術館旁應有公車上下客區，如何在設計上給予參訪者一個友善之環境，並與整體景觀融合、確實達成鼓勵使用之作用。

歐陽委員嶠暉：

1. 原書面意見 1：
請再檢討景觀滯洪池之設置，不應設置 4,850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於筏基，因其抽排耗損大，不易管理，且美術館的展演貯藏安全風險也應加考量。仍考量於既有的地面景觀池檢討若為適合之位置空間，則可以挖深達到景觀滯洪功能，並能以重力流排水為考量，並做為澆灌利用。
2. 原書面意見 4：
這是美術館，應為一友善環境的建築設計，在綠建築標章考量不應只是銀級，請再加檢討，至少應以能達到黃金級

為目標。

3. 原書面意見 6：

美術館應為友善環境綠美化之園區，應有全園區之植栽計畫，且為多層次植栽並呈帶狀內凹式，以增滲透、蒸發、調節微氣候。

4. 原書面意見 7：

雨水回收規劃 80CMD，其收集及貯存若量不明宜與滯洪池結合，以達滯洪及利用。

5. 適當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車位數。

楊委員之遠：

1. 藝術園區鄰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施工技術如挖上方過量，要小心。
2. 防洪還是考慮污水閘門，設計落後。
3. 防火的設計是藝術園區的重要考量。

駱委員尚廉：

1. 本基地挖方之計算，僅以面積×開挖深度所得，未考量挖出土方之體積膨脹的問題，即鬆方土方量。
2. 若採用筏基空間貯留水，則抽水上來所需之高程與能源為何，請計算之。
3. 銀級綠建築標章，對市立美術館而言，仍然太保守！

康委員世芳：

1. 剩餘土石方高達 24 萬立方公尺外運，建議優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其次再考量民間土資場。
2. 綠建築標章等級與特色指標項目，建議於規劃設計納入考量。

王委員根樹：

1. 考量開挖深度 12.2~17.8 公尺，地下水位 4.2~4.45 公尺，是否有地質鑽探資料說明含水層深度(不透水層位置)？考量大面積開挖，本工程完工後之地下量體對地下水流及周邊水文之影響宜有所說明，並避免未來完工後建築量體周邊之沖刷問題。
2. 本案為地下建築量體，露出地表之排風散熱系統除排風工程設計外，應注意景觀綠化之協調，並考慮排氣對植栽之

影響。

3. 除地表覆土深度足供喬木生長外，應特別注意大面積開挖量體頂層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地表土壤、喬木、降水之重量，此結構考量會否影響展覽區之設計？配套宜注意，特別是表層排水系統。

李委員育明：

1.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承諾事項，請避免使用「儘量設置」等字眼，並釐清「綠電購買」之執行方式。
2. 開發單位強調本計畫屬「覆土式建築」，請補充挖填土方估算內容，並說明土方暫存規劃內容。
3. 基地內現有喬木之移植、補植計畫仍請再行明確規劃。
4. 基地內地下水位調查內容，請再行確認並適時更新之，基地緊鄰基隆河，地下水位調查結果為地表下 4 公尺，似有再行確認之空間。另未來基地開挖時之排水及地下水資源維護方案亦請一併說明之。

吳委員孟玲：

1. 現地樹木調查，不單單是樹種生物多樣性調查。應是現地樹木健康評估(包括樹木外觀健康、活力及結構)以及基地生育地調查評估(包括土壤、透氣性、排水性及肥力)，進而進行植栽整體規劃。
2. 植栽整體規劃，應從植栽選擇、土壤配方、人工基盤、結構土、地下水位偵測等，以及大、小型喬木等詳細進行規劃，才能發揮生態服務價值。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1. 由第三章(p.3-1~3-5)呈現之資料，可得知進行本說明書評估及撰寫者中，並無任何一人任職於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請說明原因，以及受委辦公司於本說明書之製作過程中擔任之角色。
2. 本開發計畫擬採用地下室建築，大部分量體已埋入地下為規劃方向，亦即在完工後，參觀民眾之活動區域大多在地下層。第 8.3 節(p.8-18 以下)之防災計畫僅說明施工期間而未及於營運期間，應予補充。
3. 民眾意見(p.6-67~6-69)及停車供需調查(p.6-83 以下)，均顯

示增加本區域之停車位確有需要；且依 p.6-1 所述，美術館本館即將利用停車場空間範圍進行新建典藏庫房之工程，是否意味美術館原有之停車位數量將縮減？在表 5.3-4(P.5-25)停車位供需分析表中，全區檢討部分所列典藏庫房停車位數，係指庫房新建前或新建後之車位數？本案規劃停車位數量時，應將典藏庫房新建前後車位數之差異納入考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本案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相關章節內容應係環說書必備項目之一，衍生交通量整體推估過程及對周邊道路影響及因應措施均應全部揭露及呈現，故有關開發單位對本局所提意見之回復對照表所述略以「後續將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供審」回應似有不妥，仍請依本局前次意見補充推估及釐清。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車位數超過 150 輛，請於附錄章節中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停車供需調查資料部分，請參酌本處最新公告內容（「107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已公告於本處官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之範圍不可有植栽、雜項設施等，且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並確保地面能承重本市消防水庫車總重量（26 噸以上）。
2.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供消防車輛迴車，以順向駛離園區。
3.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直接通往本案建築物，且坡度須小於 5%。

劉在石君(於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以下空白)

寄件者: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寄件日期: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9:14
收件者: epaE0@epa.gov.tw
副本:

主旨: 有關「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重要性: 高

姓名: 劉在石 電話: 地址: 本文:1. 本案擴建對於週邊車流及停車服務提供之交通影響評估未盡完備說明。2. 請開發單位具體於環評報告承諾本案可新增 800 格以上之停車空間，以有利於解決現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3. 本案擴建後平假日車流亦未見詳細交通影響評估。4. 在本案開發單位未具體承諾本案將提出足夠亦即超過 800 車格以上停車空間之前，懇請審查委員會逕行駁回本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 案名：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 <u>盧世昌</u> 討論案二： <u>吳孟玲</u>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u>盧世昌</u>
張委員郁慧	<u>張郁慧</u>
王委員三中	<u>王三中</u>
鄭委員佳良	<u>鄭佳良</u>
王委員玉芬	<u>王玉芬</u>
周委員德威	<u>周德威</u>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u>陳起鳳</u>
吳委員孟玲	<u>吳孟玲</u>
李委員培芬	<u>李培芬</u>
黃委員台生	<u>黃台生</u>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u>歐陽嶠暉</u>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u>楊之遠</u>
康委員世芳	<u>康世芳</u>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u>駱尚廉</u>
王委員根樹	<u>王根樹</u>
顏委員秀慧	
李委員育明	<u>李育明</u>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志文 吳鴻俞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金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俞立
臺北市立美術館	游所育 王昇恩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維 陳一爭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達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王浩哲
氣候變遷管理科	朱明哲
綜合企劃科	黃劍琳
	洪國富 陳謹華 蔣德成 高敏 王瑞美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108.05.03 北市環綜字第 1083028237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陳委員起鳳			
1	書面審查意見的回覆未見確實的說明，幾乎都提後續作業階段辦理，但現在沒有回覆要如何續審？	遵照辦理，本次修正已針對審查意見重新說明並補充於報告內，請詳書面意見回覆內容。	附錄十一
2	建議基地保水計畫善用整個平面的公園綠地，利用 LID 設施進行保水，以及 BMP 的要求，而非用筏基空間儲水帶過。	已補充基地保水計畫相關內容，並規劃設置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生態透水孔及樹穴結構模組進行保水及 BMP 之要求，詳 5.4 節~5.6 節。	5-39 ~ 5-50
二、李委員培芬			
1	從相關內容而言，本案的生態調查中，植物生態部分並未符合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要求，其內容不僅簡略，且未能呈現應有的資訊。在自然度的內容更是草率！稀有植物之內容應呈現其分布位置。	本案植物生態調查依據「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要求，包含植物種類調查、自然度調查及植被調查等。調查範圍中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植的植株，其分布位置詳圖 6.3-2。	6-42
2	本案不進行水域生態調查之理由並不合理！	水域生態環境現況資料除參考引用臺北市水利處「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 3 期)總成果報告」之外，本次修正另再補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7 年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成果報告」及「108 年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期中報告成果」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魚類、底棲動物(蝦蟹螺貝類)、蜻蜓等；調查成果顯示鄰近之基隆河水域型態流速較緩、偏泥沙底質、水質等棲地條件較不適合耐受度較弱之原生種棲息。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詳 6.3.4 節。	6-54
3	本案之植栽言明採「誘鳥誘蝶」，但查現有之規劃，似乎言過其實，請再重新檢討植栽之規劃內容。	遵照辦理，開發基地主要為公園，植栽以提供都市鳥類、小型哺乳類、爬蟲類及蝴蝶等動物棲息做規劃，盡可能以原生或特有植物以複層林方式進行補植。上方以大喬木為主可提供遮蔭，如香楠、臺灣石楠、白雞油、珊瑚樹和樟樹等，中下層則以灌叢及地被為主，可提供隔離，如石斑木、臺灣火刺木、厚皮香、日本女貞和宜梧等，兼具美觀及	5-10

-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4	請重繪自然度圖，並利用基地之自然度變化圖作為第七章中生態之評估內容。	提供鳥蝶等食物來源。詳 5.3.5 節。 遵照辦理，開發後基地內自然度情形詳 7.2.1 節。開發基地內原是公園綠地，自然度為 2，另有少部分的人造設施，自然度 0。工程開始之後，自然度將階段性改變為 1 之裸露地。開發前後自然度變化，其自然度 2 約自 88.73% 升至 95.74%；而自然度 0 約自 11.27% 降至 4.26%。	7-53
三、黃委員台生			
1	請補充尖峰時間容留人數及進(出)車流量。	遵照辦理，本案開發預估詳 7.5 節： 1. 尖峰日增加 1,000 人次/日，平常日增加 500 人次/日。 2. 尖峰日衍生車流量為 129 PCU/日，平常日衍生車流量為 65 PCU/日。	7-61
2	請增加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之考量與作為。	遵照辦理。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要求各主辦機關應策畫以大眾運輸為主之輸運計畫，必要時安排大眾運輸優先通行、專屬優惠與私人運具管制等，務使最多之民眾可以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順利到訪。例如：提高臨時停車費率、規劃接駁公車路線等。 年度大型活動時，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交通疏導之主要原則，視情況協調大眾運輸增班、新闢路線、活動套票等。 相關內容詳 8.5 節。	8-35
3	請分析民族東路車輛入口，於尖峰時間車輛進出對民族東路車流之影響，並請經交通局審核。	停車場車輛由民族東路只進不出，並禁止路口左轉進入停車場之車流，即停車場僅能右轉進入。進入美術館車輛對民族東路之主要影響為西向車道。美術館車輛進入尖峰時間主要為上午，將民族東路上午西向車道平假日尖峰小時約 700~750pcu，美術館全區尖峰小時衍生 200~350pcu。保守估計，民族東路尖峰小時與美術館同，經模擬，民族東路之西向車道旅行速率略降，道路水準維持不變。相關評估內容詳附錄八及 7.5 節。	7-61
4	原美術館旁應有公車上下客區，如何在設計上給予參訪者一個友善之環境，並與整體景觀融合、確實達成鼓勵使用之作用	美術館旁中山北路及民族東路已有公車站牌及乘客上下客區，因非屬本工程範圍，後續可維持現況。另於園區內部動線加強導引公車站位指示，以及等候區設置互動裝置及電子佈告，將通用設	7-61

-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計概念融入整體候車區至美術館路徑。		
四、歐陽委員嶠暉			
1	原書面意見 1： 請再檢討景觀滯洪池之設置，不應設置 4,850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於筏基，因其抽排耗損大，不易管理，且美術館的展演貯藏安全風險也應加考量。仍考量於既有的地面景觀池檢討若為適合之位置空間，則可以挖深達到景觀滯洪功能，並能以重力流排水為考量，並做為澆灌利用。	已修正雨水貯留設施改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3,330.84m ³ ；南側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有效貯水容量 1,519.22m ³)，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	5-41
2	原書面意見 4： 這是美術館，應為一友善環境的建築設計，在綠建築標章考量不應只是銀級，請再加檢討，至少應以能達到黃金級為目標。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包含以下 7 項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5-51
3	3. 原書面意見 6： 美術館應為友善環境綠美化之園區，應有全園區之植栽計畫，且為多層次植栽並呈帶狀內凹式，以增滲透、蒸發、調節微氣候。	補充說明如下： 1. 以森林美術館為基本概念，規劃以具有遮陰效果的喬木，搭配原生種、以及誘鳥誘蝶的特性，規劃熱帶林蔭景觀 2. 覆土深度以可種植大型喬木為原則 3. 季節性喬木：依季節變化花朵或樹葉顏色，營造藝術園區四季風情 4. 常綠型喬木：行道樹規劃為常綠型喬木 5. 植栽的搭配： (1) 热帶植物森林為概念以原生常綠喬木作為主要樹種。 (2) 搭配不同花色之開花喬木使景色一年四季有不同變化。 (3) 植栽須考量與自然環境元素配合(風、日照、濕度等)，應配合地形地貌及未來植生空間。 (4) 以複層植栽概念種植各式低矮灌木，並搭配原生種之熱帶景觀植栽，豐富視覺變化。 (5) 景觀水池種植原生水生植物。 植栽計畫相關內容詳 5.3.5 節。另基地內將設置地下雨水貯留滯洪池、生態透水孔及樹穴結構模組、薄層綠屋頂等設施進行保水及 BMP 之要求，詳 5.4 節~5.6 節。	5-10、 5-39 ～ 5-5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4	原書面意見 7： 雨水回收規劃 80CMD，其收集及貯存若量不明宜與滯洪池結合，以達滯洪及利用。	已修正雨水貯留設施改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	5-41
5	適當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車位數。	遵照辦理。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劃新增 80 個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滿足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要求)，自行車停車格設置於中山北路主要入口處及民族東路車道出入口附近，詳圖 5.3-4。	5-14
五、楊委員之遠			
1	藝術園區鄰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施工技術如挖土方過量，要小心。	感謝提示。本案鄰近基隆河，且地下水位較高，故開挖階段需有完整之安全監測措施，詳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書 6-6、6-7 章節及 8.1.2 節(P.8-7)。	附錄五 8-7
2	防洪還是考慮污水閘門，設計落後。	本案於規畫時已考量 200 年洪水位將 1F 抬高，並配合基地地勢設置滯洪池，降低急降雨造成淹水之機率；防水閘門主要係依據設計規範，設置於地面層各出入口處作為防水之最後保險機制。	-
3	防火的設計是藝術園區的重要考量。	感謝提示。本案為覆土式建築，除逃生動線設備依技術規則設置外，於建材選擇主要考慮耐燃等級，建議室內裝修材提高標準選用建築技術規則耐燃二級以上之建材，降低發煙係數，爭取逃生時效。 另本案位於地下之特殊性，須特別強化排煙設施如下說明： 1. 公共區如展覽廳及大廳等無隔間之大區域空間，因自然式煙控與正負壓煙控均有其先天上之困難度，最佳之方式為採用機械式排煙煙控系統，此亦為現行消防法規所採用之煙控方式。 2. 非公共區主要為各機房及人員辦公室等，裝修材除均採用不燃或耐燃材料，且每個房間亦有防火時效之規定，門採防火門，每一房間均為獨立之防火區劃，即使發生火災亦不會蔓延至鄰房，但因本案位處地下建議非公共區亦設置機械排煙系統。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相關防火設計準則均將納入後續統包工程契約文件，並經都市審議程序核定後據以執行。	
六、駱委員尚廉：			
1	本基地挖方之計算，僅以面積×開挖深度所得，未考量挖出土方之體積膨脹的問題，即鬆方土方量。	補充說明如下： 1. 美術館區開挖面積約 $13,800m^2$ *開挖深度約 $17.8m=245,640m^3$ 。 2. 停車場區開挖面積約 $8,540m^2$ *開挖深度約 $12.2m=104,188m^3$ 。 3. 合計約 36 萬立方為上述主體建物開挖數量加上整地工程所產生之土方數量(實方)估算值。 4. 依鑽探結果本基地+0 ~ -17.8m ² 地質組成主要為粉質砂土與粉質粘土層，砂土鬆方換算係數約 1.25，粘土換算係數約 1.43，整體換算平均值約 1.35，故本案開挖鬆方出土量約 36 萬*1.35=48.6 萬方。	-
2	若採用筏基空間貯留水，則抽水上來所需之高程與能源為何，請計算之。	已修正雨水貯留設施改設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一處，以地表下雨水貯留滯洪池方式設置，詳圖 5-4-1。出流方式則以重力方式就近接入既有雨水人孔，並可直接作為植栽澆灌、地表沖洗等使用。	5-41
3	銀級綠建築標章，對市立美術館而言，仍然太保守！	本案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包含以下 7 項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5-51
七、康委員世芳			
1	剩餘土石方高達 24 萬立方公尺外運，建議優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其次再考量民間土資場。	遵照辦理，剩餘土石方優先再利用於公運，建議優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其次再考量民間土資場。	-
2	綠建築標章等級與特色指標項目，建議於規劃設計納入考量。	本案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包含以下 7 項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5-51
八、王委員根樹			
1	考量開挖深度 12.2~17.8 公尺，地下水位 4.2~4.45 公尺，是否有地質鑽探資料說明含水層深度(不透水層位置)? 考量大面積開挖，本工程完工	補充說明如下： 1. 根據本次補充鑽探附錄五鑽孔地質柱狀剖面圖，不透水層約在深度 15 米之灰色粉質黏土層	附錄五 8-7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後之地下量體對地下水流及周邊水文之影響宜有所說明，並避免未來完工後建築量體周邊之沖刷問題。	2. 有關基地開挖時之排水及地下水資源維護方案，詳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書 6-6、6-7 章節及 8.1.2 節(P.8-7)。	
2	本案為地下建築量體，露出地表之排風散熱系統除排風工程設計外，應注意景觀綠化之協調，並考慮排氣對植被設置於同一處，並配合景觀規畫採遮蔽設計，降低視覺衝擊。	感謝提示。露出地表之相關進風、排風、散熱孔等管道進出口，盡量各區合併設置於同一處，並配合景觀規畫採遮蔽設計，降低視覺衝擊。	-
3	除地表覆土深度足供喬木生長外，應特別注意大面積開挖量體頂層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地表土壤、喬木、降水之重量，此結構考量會否影響展覽區之設計？配套宜注意，特別是表層排水系統。	本案主要選用大型喬木種類為鳳凰木、小葉欒仁、相思樹、樟樹等。依臺北市都審條例規定種植喬木需 1.5m 深以上，本案考量為全覆土式建築故留設 2.8m 覆土層，應可符合喬木實際生長需求。 1. 種植灌木或喬木，為了避免植物根系破壞防水層，須在防水層上鋪設阻根層，目的是防止根系直接與防水層接觸，以免根酸腐蝕防水層和樓板結構，造成根系竄伸產生裂縫。 2. 本案最深頂版覆土深度約 2.8 米，以植栽輕植土搭配底層花土，每立方米重約 1.1頓，土壤含水後要再加 40%左右的重量，另外加上植栽重量，故覆土層樓板載重最重區域為 $(1.1*2.8)*1.4+0.4=4.7t/m^2$ 。	5-10
九、李委員育明			
1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承諾事項，請避免使用「儘量設置」等字眼，並釐清「綠電購買」之執行方式。	遵照辦理。另綠電購買將依據「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取得「綠色電力購買證書」，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認購綠電」之申報。	P5-29
2	開發單位強調本計畫屬「覆土式建築」，請補充挖填土方估算內容，並	1. 美術館區開挖面積約 $13,800m^2$ *開挖深度約 $17.8m=245,640m^3$ 。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說明土方暫存規劃內容。	2. 停車場區間挖面積約 8,540m ² *開挖深度約 12.2m=104,188m ³ 。 3. 合計約 36 萬立方為上述主體建物開挖數量加上整地工程所產生之土方數量(實方)估算值。 4. 本案未來基地內應不設置土方暫存區，剩餘土石方優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其次再考量民間土資場。	
3	基地內現有喬木之移植、補植計畫仍請再行明確規劃。	感謝提示。本案已另行委託調查單位，針對基地現有樹木進行調查，調查成果詳附錄九。依據調查成果，列入保護之樹木將配合管理單位(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移植至周邊公園綠地。	附錄九
4	基地內地下水位調查內容，請再行確認並適時更新之，基地緊鄰基隆河，地下水位調查結果為地表下 4 公尺，似有再行確認之空間。另未來基地開挖時之排水及地下水資源維護方案亦請一併說明之。	補充說明如下： 1. 根據本次補充鑽探裝設之水位觀測井量測資料顯示，地下水位分布在地表下 4.20-4.45 公尺，而先期地質調查(民國 97 年)觀測地下水位分布在地表下 1.18-2.96 公尺。綜整先期地質調查報告及本次觀測資料，建議現階段當時地下水位約為地表下 4.0 公尺，長期水位(高水位)約至原地表面。 2. 另有關基地開挖時之排水及地下水資源維護方案，詳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書 6-6、6-7 章節及 8.1.2 節(P.8-7)。	附錄五
十、吳委員孟玲			
1	現地樹木調查，不單單是樹種生物多樣性調查。應是現地樹木健康評估(包括樹木外觀健康、活力及結構)以及基地生育地調查評估(包括土壤、透氣性、排水性及肥力)，進而進行植栽整體規劃。	感謝提示。本案已另行委託調查單位，針對基地現有樹木進行調查，調查成果詳附錄九。依據調查成果，列入保護之樹木將配合管理單位(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移植至周邊公園綠地。	附錄九
2	植栽整體規劃，應從植栽選擇、土壤配方、人工基盤、結構土、地下水位偵測等，以及大、小型喬木等詳細進行規劃，才能發揮生態服務價值。	補充說明如下： 1. 以森林美術館為基本概念，規劃以具有遮陰效果的喬木，搭配原生種、以及誘鳥誘蝶的特性，規劃熱帶林蔭景觀。 2. 覆土深度以可種植大型喬木為原則。 3. 季節性喬木：依季節變化花朵或樹葉顏色，營造藝術園區四季風情。	5-1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4. 常綠型喬木：行道樹規劃為常綠型喬木。 5. 植栽的搭配： (1) 热帶植物森林為概念以原生常綠喬木作為主要樹種。 (2) 搭配不同花色之開花喬木使景色一年四季有不同變化。 (3) 植栽須考量與自然環境元素配合(風、日照、溫度等)，應配合地形地貌及未來植生空間。 (4) 以複層植栽概念種植各式低矮灌木，並搭配原生種之熱帶景觀植栽，豐富視覺變化。 植栽計畫相關內容詳 5.3.5 節。	
十一、顏委員秀慧			
1	由第三章(p.3-1~3-5)呈現之資料，可知進行本說明書評估及撰寫者中，並無任何一人任職於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請說明原因，以及受委辦公司於本說明書之製作過程中擔任之角色。	本案先期規畫(另含都市設計準則審議、環評審議、專案管理招標文件編製等)之主承攬單位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其中環評協力單位則為永力工程顧問公司，相關評估項目除生態、景觀、交通、文化等係委託專業技師或專家外，其餘均由任職於永力公司人員辦理。	-
2	本開發計畫擬採用地下室建築，大部分量體已埋入地下為規劃方向，亦即在完工後，參觀民眾之活動區域大多在地下層。第 8.3 節(p.8-18 以下)之防災計畫僅說明施工期間而未及於營運期間，應予補充。	已補充，相關內容詳參 8.4 節。	8-23
3	民眾意見(p.6-67~6-69)及停車供需調查(p.6-83 以下)，均顯示增加本區域之停車位確有需要；且依 p.6-1 所述，美術館本館即將利用停車場空間範圍進行新建典藏庫房之工程，是否意味美術館原有之停車位數量將縮減？在表 5.3-4(P.5-25)停車位供需分析表中，全區檢討部分所列典藏庫房停車位數，係指庫房新建前或新建後之車位數？本案規劃停車位數量時，應將典藏庫房新建前後車位數之差異納入考量。	補充說明如下： 1. 美術館本館目前設置 95 輛小客車停車格位；後續新建典藏庫房工程完成後，將設置 95 輛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86 輛機車停車格位，故新建典藏庫房工程無縮減原有停車格位。 2. 本基地停車供需檢討係指庫房新建後之車位數。	-
十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有關本案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相關章	遵照辦理。本案交通影響評估詳 7.5 節	7-6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節內容應係環說書必備項目之一，衍生交通量整體推估過程及對周邊道路影響及因應措施均應全部揭露及呈現，故有關開發單位對本局所提意見之回復對照表所述略以「後續將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供審」回應似有不妥，仍請依本局前次意見補充推估及釐清。	及附錄八。	附錄八
十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本案車位數超過 150 輛，請於附錄章節中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遵照辦理。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詳附錄八。	附錄八
2	停車供需調查資料部分，請參酌本處最新公告內容（「107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已公告於本處官網）。	遵照辦理。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已更新為 107 年度資料，詳 6.6 節及附錄八。	6-78 附錄八
十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之範圍不可有植栽、雜項設施等，且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並確保地面能承受本市消防水庫車總重量（26 噸以上）。	規劃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側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 5%)及消防車迴轉空間(可供消防車輛迴轉)，通道及平台附近不得設置植栽、雜項設施等規劃，並保持淨寬 3.5m 及淨高 4.5m 以上，且供消防車通行之平台須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	8-24 8-32
2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供消防車輛迴車，以順向駛離園區。	規劃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側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 5%)及消防車迴轉空間(可供消防車輛迴轉)，通道及平台附近不得設置植栽、雜項設施等規劃，並保持淨寬 3.5m 及淨高 4.5m 以上，且供消防車通行之平台須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	8-24 8-32
3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直接通往本案建築物，且坡度須小於 5%。	規劃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側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 5%)及消防車迴轉空間(可供消防車輛迴轉)，通道及平台附近不得設置植栽、雜項設施等規劃，並保持淨寬 3.5m 及淨高 4.5m 以上，且供消防車通行之平台須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	8-24 8-32
十五、劉在石君			
1	本案擴建對於週邊車流及停車服務提供之交通影響評估未盡完備說明。	已補充，現況交通及停車供需詳見 6.6 節。	6-78
2	請開發單位具體於環評報告承諾本案可新增 800 格以上之停車空間，以有利於解決現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現階段經評估，美術館全區所需停車位為小客車 285 輛、機車 67 輛。在不影響基地主建物的原則下，基地規劃停車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題。	位為小客車 409 輛、機車 366 輛，已儘可能增設停車空間，以紓解地區停車供需接近飽和之狀況。 本案係屬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之開發案，於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將要求各主辦機關應該策畫以大眾運輸為主之輸運計畫，必要時安排大眾運輸優先通行、專屬優惠與私人運具管制等，務使最多之民眾可以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順利到訪。例如：提高臨時停車費率、規劃接駁公車路線。 年度大型活動時，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交通疏導之主要原則，視情況補助辦理大型活動時，大眾運輸所需增班、新闢路線、活動套票等之相關經費。	
3	本案擴建後平假日車流亦未見詳細交通影響評估。	已補充，交通影響評估詳見附錄八。	附錄八
4	在本案開發單位未具體承諾本案將提出足夠亦即超過 800 車格以上停車空間之前，懇請審查委員會運行駁回本案。	現階段經評估，美術館全區所需停車位為小客車 285 輛、機車 67 輛。在不影響基地主建物的原則下，基地規劃停車位為小客車 409 輛、機車 366 輛，已儘可能增設停車空間，以紓解地區停車供需接近飽和之狀況。 本案係屬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之開發案，於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將要求各主辦機關應該策畫以大眾運輸為主之輸運計畫，必要時安排大眾運輸優先通行、專屬優惠與私人運具管制等，務使最多之民眾可以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順利到訪。例如：提高臨時停車費率、規劃接駁公車路線。 年度大型活動時，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交通疏導之主要原則，視情況補助辦理大型活動時，大眾運輸所需增班、新闢路線、活動套票等之相關經費。	-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修訂本書面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歐陽委員 嶠暉			
1	用水量以目前臺北美術館實際用水量據以推估 350CMD。惟新館之用水中之沖廁用水，應為回收雨水利用，建立中水道利用系統專供全館沖廁利用。	遵照辦理，規劃設置中水道系統，並利用回收雨水作為沖廁用水之補充水源。	5-45
2	污水排水收集系統及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位置配置及其下游排水能力不明。	目前台北美術館及花博公園周邊均有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將配合建築內部污水收集管線位置接入鄰近既有人孔。區內既有污水管線管徑分別為 300mm 及 400mm，下游接入污水幹管之管徑為 1,350mm，檢核其水理功能已足以容納區域內全部污水，相關污水管線系統如圖 5.3-18 所示。	5-31
二、李委員 培芬			
1	本案生態資料並無自行調查，引用水利處過去在此執行調查成果，但僅有一季三月次之內容。請評估這些資料是否符合「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要求？努力量是否足夠？調查地點是否符合技術規範之要求？簡言之，這些資料是否可以當作本案之基礎生態資料？請說明。	<p>感謝提示，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區內無自然水體，區內降雨逕流經周邊排水系統匯集至圓山抽水站後再排入基隆河。由於施工前、中、後均未改變現有排水方式，且無水域範圍之施工行為，對於鄰近基隆河水域亦無影響，故依據作業準則第 35 條及參考台北市其他環評案例，並未進行水域生態之調查及評估說明，而以引用水利處於鄰近基隆河水域生態調查成果作為背景資料之參考，敬請諒察。 2. 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水域生態系之動物調查至少應包括魚類、蝦蟹螺貝類、蜻蜓類等種類，調查頻度至少兩季。經 	6-54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考量圓山抽水站之位置，建議補充水利處於本案上游(大直橋)、下游(百齡橋)兩處於 106 年~107 年各季相關調查成果(詳 6.3.4 節)，以作為本案水域生態基礎資料。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在開發後，何時可以達成圖 7.2-1 的成果？	目前規劃建築結構工程及地表覆土完成後，地面景觀植栽工程將與室內裝修工程同步進行，並考量完工後 1~2 年之養護時程，預計於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兩年內可達成圖 7.2-1 之成果。	-
3	陸域生態之環境監測計畫建議增加植栽復育之調查，並刪除不具有指標性之物種監測內容，以節省環境監測之經費。	遵照辦理，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計畫增加植栽復育之調查，並刪除不具有指標性之物種監測內容。	8-12 8-13
三、李委員 育明			
1	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劃內容，請考量公部門應扮演示範之角色，再行檢討實際設置之可能性，而非以購買綠電之方式替代之。	本案地面建築之面積約為 1,700m ² ，依規定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應大於 85m ² (1,700m ² × 5%)，目前規劃設置面積約 1,000m ² ，預估發電量約 130,000 千瓦/年；其發電量若未達總用電量 5% 以上時，剩餘再以購買綠電方式替代。	5-29
2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宜再行研擬具體可行之減量作為，環說書§5.7 為「綠建築規劃內容」，而非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此外，節能效益評估、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亦不宜以「§5.7 綠建築規劃內容」取代之，請進行實際之節能效益評估，並研擬具體之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含節能措施及效益評估)及廢棄物減量管理，補充說明詳 7.1.5 節及 8.1.4 節。	7-36 8-10
3	「覆土式建築」於基地開挖後，「應不設置土方暫存區」，此答覆方式無法接受，請再行釐清開挖、建築物興建以及「後續覆土」之作業時程。	本案，土方開挖分區及土方暫存區分期規畫詳圖 5.3-20 及圖 5.3-22。	5-34 5-38
4	請修訂「列入保護之樹木將移植至	本案已完成樹木調查，列入受保護	附錄九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周邊公園綠地」等完全不明確之評估、規劃內容。	樹木(詳附錄九)在不影響開挖及施工動線之範圍內，採原地保留；開挖及施工動線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考量鄰近區域土質及生長環境較為相似，可增加樹木之存活率，規劃以周邊花博新生公園、美術園區、圓山園區等 3 區之綠地作為永久移植地點。	
5	地下水位之調查結果請再行比對鄰近官方測站之監測資料，再行釐清、確認其確切水位。	遵照辦理，本案基地鄰近之地下水監測站為環保署蘭州國中測站(距本計畫區約 800m 處，詳報告圖 6.2-6)，地下水位約為 2.15 m~5.30m 之間(水面至井口深度，107 年資料)，詳報告表 6.2-16(P.6-27)；長春國小測站(距本計畫區約 1.9 公里)，地下水位約為 3.86m~4.13m(水面至井口深度，107 年資料)。另本基地補充鑽探(107 年 7 月 2 日~107 年 7 月 10 日)裝設之水位觀測井量測資料，地下水位分布在地表下 4.20 m~4.45 m 之間。考量三處地下水位資料，建議現階段常時地下水位約為地表下 3.0m，長期水位(高水位)約至原地表面。	6-26~6-30
四、吳委員 孟玲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五、張委員 添晉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六、鄭委員 福田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七、駱委員 尚廉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八、文化部文資局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有關文化資產調查評估結果建議「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對施工及監督單位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乙情，請將教育訓練計畫送台北市政府備查後再予執行。	遵照辦理。	-
2	有關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涉及文化資產因應對策等章節(如參考附件5~7)，請依據下列意見補充修正：開發單位於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文化資產標的，須依文資法第33、57、77、88條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其工程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遵照辦理。	-
3	有關成功大學之考古試掘報告，請再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並依據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採取或決定後續措施。	遵照辦理。	-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垃圾暫存會有洗滌等各類污水發生，惟未先評估其水質與水量，若在地下室如何因應，是否設置污水坑等，均請評估說明。	目前規劃室內洗滌廢水經污水管線收集至地下污水坑，再以泵浦抽送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2	每日污水量依目前北美館用量計算，請說明是否已考量新建之展演空間容納人數。	目前規劃每日污水量係參考目前北美館用量，並考量新建展演空間使用人數後據以推估。	-
3	本案是否後續有規劃餐飲攤位，若有請評估增加油脂截留器或其他適當處理設施。	目前規劃建築內部以輕食餐廳為主，以避免產生室內油煙及含油廢水，故無規劃設置油脂截留器。	-
4	請更新確認P6-72 對污水下水道之論述。	相關內容已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08年8月統計資料修正，其中全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79.07%、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戶數為3,755戶、建築物自設污水設施設置戶數為10,040戶。	6-73
5	請說明本案對既有污水下水道之相關評估。	目前台北美術館及花博公園周邊均有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故新館將	5-31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配合建築內部污水收集管線位置接 入鄰近既有人孔。既有污水管線管 徑分別為300mm及400mm,下游接 入污水幹管之管徑為1,350mm，檢 核其水理功能已足以容納區域內全 部污水，相關污水管線系統如圖5.3- 18所示。	
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有關臺北當代藝術園區一臺北市立 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工 處無意見修正補充	敬悉。	-
十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8,第7-13 頁施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分析，本 案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所用電 力排放係數仍為104年預設係數， 未採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布106年度 電力排放係數，我國平均每發一度 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554公斤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亦尚缺施 工廢水、廢棄物以及第5-47頁未預 估綠建築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計 算與碳中和減碳量分析，請補充。	遵照辦理，修正採經濟部能源局公 布106年度電力排放係數；另溫室 氣體排放來源補充施工廢水、廢棄 物，以及預估綠建築可減少溫室氣 體排放量計算與碳中和減碳量分析 等分別詳7.1.10節。	7-46
2	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9,依本市 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 範第12條第2項規定，作為旅館、 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 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 能措施，第5-47頁未見能管系統， 請補充。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之能源管理 系統補充說明詳8.1.4節。	8-10
十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1	無意見 十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敬悉。	-
1	無意見 十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敬悉。	-
1	無意見 十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敬悉。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p.6-77-6-95，請補充標示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及此範圍以內之 YouBike 租賃站、自行車及人行道系統，以及公車路線、班次、時間彙整表、公民营路外停車場使用率資料等現況資料。	已補充，詳附錄八 2.3 節、2.4 節及 2.5 節。 其中，2.3 節停車供需分析，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中山區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共計 93 交通分區，共有 4,112 個分區街廓數、352 個路外停車場數及 1,589 個建物附設停車場。則公營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已包含於報告引用之調查結果。	H-15 ~ H-20
2	環境影響說明書 p.6-77-6-95，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範圍內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停車管制現況、道路系統容量分析。	已補充，詳附錄八 2.2 節。	H-8
3	環境影響說明書 p.6-77-6-95，現況交通量調查應以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號誌化路口為主，爰請補充民族東路/林森北路、民族東路/吉林路、中山北路/農安街、中山北路/德惠街等路口資料。	意見所列 4 處基地 500 公尺內號誌路口，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需於都審階段交評報告書進行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以主要衝擊路口路段為主，經評估有四處：(1) 民族西路/承德路口(2)民族東路/中山北路(3)民族東路/新生北路(4)新生北路三段(北美館現況停車場入口處)路段，已納入本次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相關內容詳附錄八 2.2 節。	H-8
4	環境影響說明書 p.6-77-6-95，中山北路及民族東路旅行速率及道路服務水準調查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已修正，詳附錄八 2.2 節。	H-8
5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衍生交通量(含參觀旅客、員工及貨運等)請分別以平、假日推估，參觀旅次亦	參觀旅客已依平、假日分別推估；員工衍生旅次不分平假日皆以全員上班旅次保守評估；貨運尖峰不分平	H-21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請依現況分時進出人旅次量及比例推估；另有關運具分配及乘載率，考量所參考之新北市立美術館尚未完工營運且區位特性與本案差異較大，爰請補充調查現況參觀旅次之運具分配及乘載率，並區分為「汽車、機車、計程車、捷運、公車、大客車、自行車、步行」等項目，作為推估分析之依據。	假日，故皆以尖峰旅次保守評估。現況分時進出人旅次量部分，考量現場調查屬單日抽樣結果，故本案採票務人員售票經驗及現場訪查，分析入館尖峰為下午 3~4 時，旅客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售票入館尖峰小時係數為 0.2。則假設旅次尖峰為美術館尖峰 2 小時之停留旅次，故以尖峰小時係數 $0.2 \times 2 = 0.4$ ，作為後續尖峰小時衍生量之參考。 參觀旅次之運具分配及乘載率已依現況調查補充，詳附錄八 3.1.1 節。	
6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請補充尖峰日及平常日之定義及尖峰小時係數假設為 0.4、0.2 之依據。貨車旅次係以全區推估，參觀旅次係以擴建之基地推估，請修正，以維持推估過程之一致性；另貨運旅次大貨車推估過程及基地開發後總衍生旅次量似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平假日尖峰小時係數皆假設為 0.4，同前點意見說明。為保守估計，貨車旅次皆以全區衍生納入考量，非僅以基地擴建需求計。大貨車推估說明已修正，詳附錄八 3.1.1 節。	H-21
7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請補充說明交通量指派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及目標年未開發及已開發晨、昏峰衍生交通量服務水準(含路段別、道路容量、旅行速率、流量、V/C、服務水準等)。	為保守評估基地鄰近交通衝擊，交通量指派至主要聯絡道路。參考臺北市近四年(103~106 年度)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流量，則，基地周邊道路流量年平均成長率以 4% 計，評估目標年未開發之服務水準分析。服務水準分析已含路段別、旅行速率、服務水準、道路容量、流量、V/C，詳附錄八 3.1.2 節及 3.3 節。	H-26 H-29
8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營運期間主要路口服務水準平均延滯時間優於現況，亦不合理，請檢討。	模擬軟體內含機率亂數，即使輸入數值相同，輸出結果每次皆有些微不同，除非是臨界狀況，否則不影響服務水準分析結果，敬請諒察，詳附錄八 3.3 節。	H-29
9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請補充說明法定停車位(含汽、機、裝卸車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停車場設置章節，第	法定停車位(含汽、機、裝卸車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停車場設置章節，第	H-2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車位)檢討情形及大客車、計程車及臨停接運等衍生停車需求推估情形。另請補充說明停車周轉率假設為 0.4、0.25 之依據；裝卸車位需求分析僅推估大型車，請再補充小貨車停車需求。	三類檢討式計算而得。大客車、計程車、臨停接運等衍生停車需求推估情形已補充。小客車停車周轉率依旅客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開館時間 8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為 $2/8=0.25$ ，考量交疊進出時間，以停留時間 3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約為 $3/8=0.375$ 。大型車停車周轉率依裝卸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開館時間 8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為 $2/8=0.25$ 。小貨車停車與小客車停車位共用，無另設置裝卸停車格位。 詳附錄八 3.2 節	
10	環境影響說明書 p.7-54-7-65，請補充說明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及臨停接運設施需求分析，與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與設計相關內容(含出入口設置位置、進出動線分析、提供公眾使用計畫等)	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及臨停接運設施需求分析已補充，詳附錄八 3.2 節。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與設計內容詳見第四章。停車場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對外開放。	H-27
11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二章 基地周邊現況，請補充標示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及此範圍以內之 YouBike 租賃站、自行車及人行道系統，以及公車路線、班次、時間彙整表、公民營路外停車場使用率資料等現況資料。	已補充，詳附錄八 2.3 節、2.4 節及 2.5 節。 其中，2.3 節停車供需分析，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中山區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共計 93 交通分區，共有 4,112 個分區街廓數、352 個路外停車場數及 1,589 個建物附設停車場。則公民營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已包含於報告引用之調查結果。	H-15 ~ H-20
12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二章 基地周邊現況，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範圍內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停車管制現況、道路系統容量分析。	已補充，詳附錄八 2.2 節。	H-8
13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二章 基地周邊現況，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範圍內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停車管制現況、道路系統容量分析。	意見所列 4 處基地 500 公尺內號誌	H-8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邊現況，現況交通量調查應以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號誌化路口為主，爰請補充民族東路/林森北路、民族東路/吉林路、中山北路/農安街、中山北路/德惠街等路口資料。	路口，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需於都審階段交評報告書進行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以主要衝擊路口路段為主，經評估有四處：(1) 民族西路/承德路口(2)民族東路/中山北路(3)民族東路/新生北路(4)新生北路三段(北美館現況停車場入口處)路段，已納入本次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詳附錄八 2.2 節。	
14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二章 基地周邊現況，中山北路及民族東路旅行速率及道路服務水準調查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已補充，詳附錄八 2.2 節。	H-8
15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二章 基地周邊現況，請補充基地周邊其他重大交通建設及開發計畫。	經查基地 500 公尺評估範圍內，目前無重大交通建設及開發計畫，詳附錄八 2.6 節。	H-20
16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基地開發引進人口推估與 p.1 預計引進 1,200 人不符，請釐清。	已修正引進人口推估尖峰日增加 1,000 人，平常日增加 500 人次/日，詳附錄八 1.1 節。	H-4
17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衍生交通量(含參觀旅客、員工及貨運等)請分別以平、假日推估，參觀旅次亦請依現況分時進出人旅次量及比例推估；另有關運具分配及乘載率，考量所參考之新北市立美術館尚未完工營運且區位特性與本案差異較大，爰請補充調查現況參觀旅次之運具分配及乘載率，並區分為「汽車、機車、計程車、捷運、公車、大客車、自行車、步行」等項目，作為推估分析之依據。	參觀旅客已依平、假日分別推估；員工衍生旅次不分平假日皆以全員上班旅次保守評估；貨運尖峰不分平假日，故皆以尖峰旅次保守評估。現況分時進出人旅次量部分，考量現場調查屬單日抽樣結果，故本案採票務人員售票經驗及現場訪查，分析入館尖峰為下午 3~4 時，旅客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售票入館尖峰小時係數為 0.2。則假設旅次尖峰為美術館尖峰 2 小時之停留旅次，故以尖峰小時係數 $0.2*2=0.4$ ，作為後續尖峰小時衍生量之參考。 參觀旅次之運具分配及乘載率已依現況調查補充，詳附錄八 3.1.1 節。	H-21
18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尖峰日及	平假日尖峰小時係數皆假設為 0.4，同前點意見說明。為保守估計，貨車	H-21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平常日之定義及尖峰小時係數假設為 0.4、0.2 之依據。貨車旅次係以全區推估，參觀旅次係以擴建之基地推估，請修正，以維推估過程之一致性；另貨運旅次大貨車推估過程及基地開發後總衍生旅次量似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旅次皆以全區衍生納入考量，非僅以基地擴建需求計。大貨車推估說明已修正，詳附錄八 3.1.1 節。	
19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說明交通量指派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及目標年未開發及已開發、昏峰衍生交通量服務水準(含路段別、道路容量、旅行速率、流量、V/C、服務水準等)。	為保守評估基地鄰近交通衝擊，交通量指派至主要聯絡道路。參考臺北市近四年(103~106 年度)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流量，則，基地周邊道路流量年平均成長率以 4% 計，評估目標年未開發之服務水準分析。服務水準分析已含路段別、旅行速率、服務水準、道路容量、流量、V/C，詳附錄八 3.1.2 節及 3.3 節。	H-26 H-29
20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營運期間主要路口服務水準平均延滯時間優於現況，亦不合理，請檢討。	模擬軟體內含機率亂數，即使輸入數值相同，輸出結果每次皆有些微不同，除非是臨界狀況，否則不影響服務水準分析結果，敬請諒察，詳附錄八 3.3 節。	H-29
21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章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說明法定停車位(含汽、機、裝卸車位)檢討情形及大客車、計程車及臨停接運等衍生停車需求推估情形。另請補充說明停車周轉率假設為 0.4、0.25 之依據：裝卸車位需求分析僅推估大型車，請再補充小貨車停車需求。	法定停車位(含汽、機、裝卸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場設置章節，第三類檢討式計算而得。大客車、計程車、臨停接運等衍生停車需求推估情形已補充。小客車停車周轉率依旅客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開館時間 8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為 $2/8=0.25$ ，考量交疊進出時間，以停留時間 3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約為 $3/8=0.4$ 。 大型車停車周轉率依裝卸停留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開館時間 8 小時計，停車周轉率為 $2/8=0.25$ 。 小貨車停車與小客車停車位共用，無另設置裝卸停車格位。	H-2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詳附錄八 3.2 節。		
22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四章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P.41-43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本案兩處停車場出入口寬度及與上下游路口距離，另大客車進出一節所述寬度應為 15 公尺以上，請再確認。	停車場出入口寬度及與上下游路口距離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規劃設計，詳附錄八 4.1.1 節。	H-31
23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四章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請補充說明計程車及臨停接運等衍生停車規劃。	已補充，詳附錄八 3.2 節。	H-27
24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四章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p.45 基地動線規劃示意圖及 p.46 基地車道出入口衝突點描述有誤，請修正。	已修正，詳附錄八 4.2.2 節。	H-33
25	附錄-交通影響評估-第五章 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p.50 有關規劃公車接駁路線，請補充說明設置必要性、規劃內容及營運方式。	本基地無常設接駁公車規劃，年度大型活動時，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交通疏導之主要原則，並要求各主辦機關策畫以大眾運輸為主之輸運計畫，詳附錄八 5.2.2 節。	H-35
十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規劃於民族東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及緊急救難平台有植栽，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之範圍不可有植栽、雜項設施等，且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請再檢視修正。	已規劃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 5%，寬度 3.5M 以上)及緊急救難平台，救護通道連結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可供消防及救護車輛不需迴轉直接通行進出基地，進出通道及停靠平台刪除植栽、雜項設施等規劃，並保持淨寬 3.5m 及淨高 4.5m 以上。另該救災及救護進出通道每 50 公尺劃設 1 處會車空間，以利災害救援的可及性，並配合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救護車輛除可利用上述中山北路及民族東路救災進出通道外，亦可藉由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兩側設置之救護臨時停靠空間及停車場地下進出車道直接通行及停靠救援。相關救災車輛進出停靠與救援動線請詳圖	8-32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8.4-7。	
二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二十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6.6-2 停車供需調查,請補充汽車(以基地周邊半徑 500 公尺)、機車(以基地周邊半徑 300 公尺)及自行車(以基地周邊 100 公尺)範圍調查資料,非僅基地所在交通分區 92 之供需調查資料。	遵照辦理。停車供需調查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 年度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最新資料,補充大範圍汽、機車及自行車調查資料。詳附錄八 2.3 節。	H-15
2	請檢附停車場對外營業管理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顯示器、管制方式、費率、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	有本案停車場之對外營業管理計畫,於使用前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落實。	-
3	請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有本案停車場之即時車位顯示系統,於使用前依規定格式設置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由管理單位維護正常運作。。	-
4	建議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遵照辦理。本案未來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
5	請於意見對照表中標示回應頁數,俾利檢視。	遵照辦理。	-
二十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本案基地周邊設有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臺北市立美術館」(往北)及民族東路「大同大學」(往西)公車站位。	感謝提示,「臺北市立美術館」(往北)及「大同大學」(往西)公車站位納入附錄八 2.4 節說明。	H-17
2	經檢視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6 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第 6.6 節「交通運輸」及第 7 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第 7.5 節「交通運輸」部分,均未提及與評估該工程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之影響性及改善方式,建請開發單	已補充。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含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納入附錄八 2.4 節說明。基地周邊共計約 65 線公車。 本基地擴建後,預計增加使用大眾運輸之人次如下: 平日尖峰小時:捷運 97 人、公車 20 人;	H-17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位補充說明。	假日尖峰小時:捷運 196 人。公車 48 人。 旅次衍生計算詳見 3.1.1 節。 經評估,本基地開發後,維持既有公車路線及站位服務即可。	
二十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有關開發單位針對交通局第 10 點意見回應本案因考量美術館尖峰時間為周五及周末,而未採用一般流量調查應以週二至週四之流量調查,以致與本處調查流量不符,然依調查報告中卻採用周一(休館日)為調查時間,答覆情形與實際調查方式不一致,請修正流量資料或合理說明。	美術館周邊平日交通尖峰為上下班時間 AM7-9、PM17~19,本計畫調查為 24 小時,含括周一~周二,非僅周一休館時間。 美術館現況停車場約 60 輛小客車,衍生車旅次低,對鄰近尖峰交通量調查之影響結果低。但為避免誤差,本計畫補充參採交通管制工程處之交通量調查資料,據以修正服務水準評估結果,詳附錄八 2.2 節。	H-8
二十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本案尚無特殊列管事項,後續俟領有建造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上說明供參。	敬悉。	-
二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本所無意見	敬悉。	-

臺北市政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審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東
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6369937_108305437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8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8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5021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
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
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
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崎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興洋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
一)、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二)、文化部(討
論案三)、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9/08/20 文
交 檢 章

文化局 1080820



BTAA1083030585 K-42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討論案一、二)

吳委員孟玲(討論案三)

紀錄：王姿羨、陳琬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地圖請附比例尺。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依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辦理變更內容。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係因修正高樓建築高度致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規劃無變更，停車格位數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 月 13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配置施作，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次變更開發內容均無調整，爰本局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修正如下：

1.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315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35017 號函送「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歐陽委員崎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依環保署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修正辦理變更內容。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係因修正高樓建築高度致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62750號函轉送「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楊委員之遠：

本案是否曾有地方陳情紀錄？建議低頻噪音監測頻率可考慮改為監測一年一至兩次取代停止監測。

康委員世芳：

監測 5 年，申請停止監測低頻噪音，其法源依據為何？原環境監測計畫表為每季 1 次，未註明監測 5 年。

王委員根樹：

1. 停止監測部份同意。
2. 建議加強空調冷卻水塔之維護，避免因承載、振動等因素引發低頻噪音陳情問題。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請合理呈現各項之監測內容位置。圖 2-1 之呈現並不合理，也太粗糙了些，也請補充比例尺。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修正後通過。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如結論。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申請停止低頻噪音監測部分，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因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變更事宜，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涉交通議題，本局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開發單位應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
 2.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三：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吳委員孟玲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

1. 本案所用的水域生態調查採用水利處之研究報告，但是其項目卻與技術規範之要求仍有差異，尤其是藻類、浮游生物之資訊，仍有欠缺。
2. 請說明生態中的監測項目要留下那些類型之生物作為指標？
3. 本次書面之意見回覆中，P.16 提到「本區蜻蜓」，但查其位置並不在本案之基地位置，請查明，也請勿使用非本基地相關之生態資訊！

4.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作為，吻合環保署之作法，同時，植栽（異地或同地）也是可以提出之減碳作為，建議亦可將植栽之內容納入。

李委員育明：

1.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之規劃內容，請確認本案建築面積（回覆表載明地表建築面積 $1,700\text{ m}^2$ ）及太陽能板設置面積（回覆表載明 $1,000\text{ m}^2$ ），並說明發電量之估算方式。此外，上述發電量是否達總用電量之 5%，亦請一併釐清之。
2. 土方平衡計畫，請再釐清「覆土式建築」後續之覆土量及其土方來源。
3.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先釐清本計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評估相關措施可達之減量比例。
4. 地下水位之描述除「地表下深度」之數值外，若涉及鄰近測點之比較，請補充說明地下水位絕對高程之數值。

陳委員起鳳：

1. 土方量重新估算後 48.6 萬立方，但之前報告為 24 萬，重新算後高達 2 倍，後續土方運置規劃應一併重新考量。另外，原設計為即挖即送，無土方再利用規劃，可考慮平面公園、植栽所需土量，盡量再利用。
2. 建議排水、雨水回收設計放在平面，不設置地下滯洪池。又地下水位高，地下滯洪池的效果不見得如預期，且又需馬達再抽水回用，增加能源需求。
3. 此建築放在地下，但此區地下水位高，臨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程需仔細確認。這與整個工程設計極為相關，需詳細說明對地下水層的影響，以及地下水對工程的影響。

董委員娟鳴：

1. 建議本環說書針對開發基地及周邊整體救災空間規劃進行檢討，並繪製細部比例之相關圖面，以說明救災空間檢討之合理性。
2. 並建議本開發基地建物併同原有美術館建物量體在人員避難動線之相關規劃檢討。

張委員添晉：

1. 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及其補植之比例（一般為 1:2）為何？

宜列入報告內。

2. 館舍內請勿設置投幣式飲料販賣機，以減少一次即丟之垃圾。
3. 營運階段遊客及工作人員產生之垃圾應有不同，所推估之數值可能高估。

王委員根樹：

考量建築量體及地下水位高程，除施工期之地下水位、沉陷、建物傾斜等監測外，請於營運期亦適當注意建築量體周邊地下土層之穩定，特別是暴雨及乾旱期間。

駱委員尚廉：

1. 賽水池不能僅有平面圖，要考慮垂直剖面、深度與地下水位等。
2. 請說明薄層綠屋頂為何能有 $2,059\text{ m}^3$ 之貯水容量。

歐陽委員嶠暉：

1. 承諾回收雨水做為中水道沖廁利用，惟其水質應有適當的處理。
2. 基地開挖前表土應加保留，以備整地回填後做為表面覆土利用。

楊委員之遠：

1.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各產生量、回收量的相關數據來源為何？
2. 請補充說明碳中和之數據來源及詳細計算流程。

康委員世芳：

1. 土石方計算之說明及外運宜再補述。
2. 綠建築標章等級由銀級提升至黃金級，值得肯定。

顏委員秀慧：

修訂版所補充之營運期間防災計畫（第 8.4 節）宜比照施工期間（第 8.3 節）考量地震及災後復原等內容，並須確實顧及館內有參觀民眾時之應變措施。

黃委員台生：

1. 簡報 P.16，本案尖峰小時增加近 $1/3$ 至 $1/2$ 車流量，其增加幅度不小。

2. 交通衝擊評估未說明臺北市立美術館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未來美術館擴建案營運後，若全區車流皆由民族東路進出，交通衝擊不小。
3. 簡報 P.17，本案鄰近捷運圓山站，應加強本基地與捷運站間之 TOD 作為。
4. 80 個自行車車位，應評估可否改為設置 YouBike，不建議使用接駁車。
5. 請說明交通衝擊評估中所指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為何？引進人口及車流為何？與平假日之差異性如何？交評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

吳委員孟玲：

1. 相關植栽配置規劃，應更明確提出樹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說明，包括預估清單、數量及位置，這牽涉後續土方及結構模組等生育地規劃。
2. 土方運出理由為何？未來園區土方規劃應以樹種不同，及空間（地面或薄層綠化），適地適種適土規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依回復意見，每日汙水量已根據北美館用量，並參考新建展演空間使用人數後據以推估，惟推估計畫汙水量為多少？請說明如何估算？另貴公司回復既有污水下水道足以容納新增汙水量，請述明檢核計算方式。
2. 依回復意見：「室內洗滌廢水經污水管線收集至地下污水坑，再以泵浦抽送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表示建物污水採用壓力排放？請說明本開發案為何未能依循本市污水接管原則，採重力流方式？
3. 本市「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於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均以設置戶數公告，惟回復意見上述二項以比例顯示之資料來源為何？該資料遠低於營建署 108 年公告資料，請再行確認相關論述及資料。

臺北市消防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簡報內之救災活動空間規劃圖說，規劃於民族東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及緊急救難平台仍有植栽，未刪除植栽等規劃。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表示經評估該工程施作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資料（修正意見對照表及簡報），因無提供報告書，爰無法依修正意見對照表檢視是否修正，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交通局(書面意見)：

1. 請將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內容摘要節錄至本案環說書(修訂本)相關章節。
2. 經檢視環保局 108 年 8 月 14 日上傳局網本案修訂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之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本局意見如下：
 - (1) P.8、9 中山北路車道數及新生北路車道配置有誤；另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道路容量亦有誤，請併同 P.50、51 表 3.3-4、3.3-5 麽清修正。
 - (2) P.57 新生北路部分路段為單向通行，請修正基地動線規劃示意圖及相關文字內容。
 - (3) P.25 表 2.3-3 假日尖峰(分區 91、92)汽車供需比疑似誤植，請修正。
 - (4) P.31 請將 UBike 字樣修正為 YouBike。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本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項次五、1，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量計算，經查第 12 頁附表二預期溫室氣體減量百分比為 41.02%，未符合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0 條，減量 50%以上目標規定，請修正。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土方數量及運送處理應再詳實規劃。
- (二) 地下水位調查應予確認，建築施工及營運期間如何因應地下水位問題，應再補充。
- (三) 滯洪規劃應再評估檢討。

(四)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宜再補強。

(五)救災空間規劃及防災計畫，宜併同周邊建築檢討提出明確規劃。

(六)生態環境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再確認。

(七)其他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討論案三：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二)  (討論案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張委員郁慧	數位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王委員玉芬	謝 嘉 成 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許欽明 黃俊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福齡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莊勝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廖銳榮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文化部	
臺北市立美術館	薛雨方 呂綱芸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治政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友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義郎 李海田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劉得臣 郭佩玲、李健龍、 黃劍豪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詩
空污噪音防制科	邱秉安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唐彩蕙 陳曉青、王榮毅
	黃明宗、王齊義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108.08.20 北市環綜字第 1083054375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決議			
1	<p>土方數量及運送處理應再詳實規劃。</p> <p>(1) 經估算之間挖土方量約為 360,000m³(實方)(包含館區、地下停車、滯洪設施等)，回填土方量約為 120,000m³(實方)。</p> <p>(2)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與覆土式建築關係，土方挖填採分期分區施工，並規劃基地內可供給暫存區與容納最大安全土方量，其中上方暫存區域可容納暫存原表土(供後續景觀栽植用)及開挖土方量約 94,000m³(實方)，以作為回填土方使用。</p> <p>(3) 土方運送時須考量上方膨脹係數(以 1.3 估計)，故運土總量合計為 379,600m³(鬆方)(土方外運量+外部運至本工區回填需土量)，預估每天約 100 車次(來回)。土方外運至其他公共工程收容場以台北港為主(路線規劃：工地→中山北路→新生北路→濱江街→國道 1 號→新五路→台 64 線→台北港)，其他合法收容場為輔(路線規劃詳第七章表 7.1-25 所示)。</p> <p>詳細之土方數量估算及運送處理規劃方案，請參閱 5.3.15 節。</p>	5-32	
2	<p>地下水位調查應予確認，建築施工及營運期間如何因應地下水位問題，應再補充。</p> <p>(1) 已補充說明各測點之地表高程及地下水位資料，並歸納基地內之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2~5m 之間，詳 6.2.4 節。</p> <p>(2) 已規劃施工及營運大地工程內容，並包括營運期建築周邊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定期地表沉陷觀測等措施，詳 8.2 節。</p>	6-26 8-12 8-13	

項 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3	滯洪規劃應再評估。	<p>本案業依第 1 次審查意見(第 209 次環評審議會)將筏基層貯水滯洪槽取消，而另考量形塑森林意象與基地南側近共融式遊具區之安全考量，故調整設計改為地表下 0.5~1.5m 間(含 0.5m 覆土深及設施高度 1.0m)之雨水貯留滯洪池，其上方則配合調整為無樹木植栽之規劃。</p> <p>另規劃接近地表之滯洪及保水設施，包括基地保水及排水系統規劃平面配置圖及貯水設施之剖面圖(含深度與地下水位)等，詳 5.4 節。</p>	5-39
4	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宜再補強。	已補充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之相關說明，完整內容請參閱附錄八。	附錄八
5	救災空間規劃及防災計畫，宜併同周邊建築檢討提出明確規劃。	<p>本基地屬公共開放區域，且緊鄰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而擴建案亦維持原公園用地。本基地周邊東側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考量國家安全與機密，故難以併入逃生規劃；北側距離既有北美館已達 50 公尺，其四周係屬開放區域，且與本案建築無相連通。</p> <p>由於周邊整體防救災避難空間充足，且既有北美館已依建築法規設置相關逃生規劃，故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劃設置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設施；以及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規劃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必要構造物。相關設計內容並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審查。</p> <p>考量本案建築距離既有北美館已達 50 公尺，且兩者並無相連通，故本案依規定針對本基地之救災空間規劃、避難動線進行規劃，詳 8.4 節。</p>	8-23
6	生態環境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再確認。	已於環境監測計畫中修正生態調查之項目、範圍及頻率，相關內容依據	8-12 8-1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環保署動物及植物技術規範辦理，詳 8.2.1 節。	
7	其他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詳以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回覆說明。	-
二、李委員 培芬			
1	本案所用的水域生態調查採用水利處之研究報告，但是其項目卻與技術規範之要求仍差異，尤其是藻類、浮游生物之資訊，仍有欠缺。	感謝提示，已於環境監測計畫中規劃水域生態調查，相關內容並依據環保署動物及植物技術規範辦理，詳 8.2.1 節。	8-12 8-13
2	請說明生態中的監測項目要留下那些類型之生物作為指標？	水域指標 陸域動物生態調查種類已修正為鳥類、爬蟲類、蝴蝶等類型，詳 8.2.1 節。	8-12 8-13
3	本次書面之意見回覆中，P.16 提到「本區蜻蜓」，但查其位置並不在本案之基地位置，請查明，也請勿使用非本基地相關之生態資訊！	感謝提示，摘錄之蜻蜓調查成果係屬基隆河流域資料，惟經查該報告中蜻蜓調查區域已超出本基地 500 公尺之範圍外，故已刪除相關文字避免誤解。 依技術規範調查範圍應為 500 公尺，考量本案基地為都市計畫已開發區，且不屬自然保育之保護區，周邊水域亦不受本開發計畫之影響，故本案已不將蜻蜓資料摘錄作為生態基礎資料。	6-54
4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作為，吻合環保署之作法，同時，植栽（異地或同地）也是可以提出之減碳作為，建議亦可將植栽之內容納入。	感謝提示，植栽部分已納入減碳作為，詳 5.3.6 節。	5-27
三、李委員 育明			
1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之規劃內容，請確認本案建築面積（回覆表載明地表建築面積 1,700m ² ），並說明發電量之估算方式。此外，上述發電量是否達總用電量之 5%，亦請一併釐清之。	感謝提示，本案建築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定義：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 1,681m ² (詳 P5-9 表 5.3-1)，而依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規定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應大於 5%($1,681\text{m}^2 \times 5\% = 84\text{ m}^2$)，目前本案規劃設置面積約 1,000m ² 。 依目前市面架設 1KW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面積約需 7~9 m ² ，預估本案可設置 120 KW 發電系統；以台中以北每 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 1,050 kWh(度)計算，預估本案每年可	5-29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發電約 13 萬 kWh(度)。 本案營運期間每年總用電量預估約為 400 萬 kWh(度)，規劃設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量約占總用電量 3.3%，不足 5% 之部分(約 7 萬 kWh(度))則以購買綠電方式替代。	
2	土方平衡計畫，請再釐清「覆土式建築」後續之覆土量及其土方來源。	(1)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與覆土式建築關係，土方挖填採分期分區施工，並規劃基地內可供給暫存區與容納最大安全土方量，其中土方暫存區域可容納暫存原表土(供後續景觀植栽用)及開挖土方量約 94,000m ³ (實方)，以作為回填土方使用。 (2) 回填土方量約 120,000m ³ (實方)，扣除基地內暫存之 94,000m ³ (實方)，估計需自外部運土約 26,000m ³ (實方)，以收容其他公共工程土方為原則。考量土方膨脹係數(平均約為 1.3)，故自外部運至本工區土方量約為 33,800m ³ (鬆方)。 詳細之土方數量估算及運送處理規劃方案，請參閱 5.3.15 節。	5-32
3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先釐清本計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評估相關措施可達之減量比例。	經估算包含建材生產運輸階段、營建施工階段、日常耗電量、日常耗水量、日常交通運輸、日常垃圾量及拆除解體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CP)總計為 146,286,498 kg，詳細計算詳表 7.1-26。 另本案以建築物生命週期及碳中和的觀念，檢討開發前、中、後之 40 年內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設計措施，預期可減量約達 56.62%。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與效益，詳 7.1.10 節。	7-46
4	地下水位之描述除「地表下深度」之數值外，若涉及鄰近測點之比較，請補充說明地下水位絕對高程之數值。	(1) 依據本基地補充鑽探裝設之水位觀測井量測資料顯示(詳附錄五)，鑽孔地表高程(GL)約為	6-26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3.7~3.5m，地下水位在地表下4.20~4.45m之間(換算後地下水位 GL : -0.70~-0.75m)。</p> <p>(2)另蒐集鄰近環保署測站之地下水水位監測成果(含雨季及旱季)，其中蘭州國中測站(距本計畫區約 800m 處，地表高程 GL:3.87m)之地下水位為 2.15~5.30m 之間(換算後地下水位 GL : 1.72~1.43m)；長春國小(距本計畫區約 1.94km 處，地表高程約 4.53m)之地下水位為 3.86~4.13m(換算後地下水位 GL : 0.67~0.40m)。</p> <p>(3)綜整相關地下水觀測資料，基地及周邊區域之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2~5 之間(換算後地下水位 GL : -1.5~1.5m)。相關內容請詳 6.2.4 節。</p>		
四、陳委員 起鳳			
1	<p>土方量重新估算後 48.6 萬立方，但之前報告為 24 萬，重新算後高達 2 倍，後續土方運置規劃應一併重新考量。另外，原設計為即挖即送，無土方再利用規劃，可考慮平面公園、植栽所需土量，盡量再利用。</p>	<p>(1) 經估算之開挖土方量約為 360,000m³(實方)(包含館區、地下停車、滯洪設施等)，回填土方量約為 120,000m³(實方)。</p> <p>(2)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與覆土式建築關係，土方挖填採分期分區施工，並規劃基地內可供給暫存區與容納最大安全土方量，其中土方暫存區域可容納暫存原表土(供後續景觀植栽用)及開挖土方量約 94,000m³(實方)，以作為回填土方使用。</p> <p>(3) 土方運送時須考量土方膨脹係數(以 1.3 估計)，故運土總量合計為 379,600m³(鬆方)(土方外運量+自外部運至本工區回填需土量)，預估每天約 100 車次(來回)。土方外運至其他公共工程收容場以台北港為主(路線規劃：工地→中山北路→新生北路→濱江街→國道 1 號→新五路→台 64 線→台北港)。</p>	5-3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其他合法收容場為輔(路線規劃詳第七章表 7.1-25 所示)。詳細之土方數量估算及運送處理規劃方案，請參閱 5.3.15 節。	
2	建議排水、雨水回收設計放在平面，不設置地下滯洪池。又地下水位高，地下滯洪池的效果不見得如預期，且又需馬達再抽水回用，增加能源需求。	<p>(1) 本案業依第 1 次審查意見(第 209 次環評審議會)將筏基層貯水滯洪槽取消，並按形塑森林意象與基地南側近共融式遊具區之安全考量，已調整改為設置於地表下 0.5~1.5m 間(含 0.5m 覆土深及設施高度 1.0m)之雨水貯留滯洪池，其上方則配合調整為無樹木植栽之規劃。</p> <p>(2) 另規劃接近地表之滯洪及保水設施，包括基地保水及排水系統規劃之平面配置圖及貯水設施之剖面圖(含深度與地下水位)等，請詳 5.4 節。</p> <p>(3) 貯水設施配合地表逕流重力收集管線之高程，規劃在地表下 1.5m 以內，回收使用所需動力少；且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2~5m 之間，已無影響。</p>	5-39
3	此建築放在地下，但此區地下水位高，臨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程需仔細確認。這與整個工程設計極為相關，需詳細說明對地下水層的影響，以及地下水對工程的影響。	<p>(1) 已補充說明各測點之地表高程及地下水位資料，並歸納基地內之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2~5m 之間，詳 6.2.4 節。</p> <p>(2) 已規劃施工及營運大地工程內容，並包括營運期建築周邊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定期地表沉陷觀測等措施，詳 8.2 節。</p>	<p>6-26</p> <p>8-12</p> <p>8-13</p>
五、董委員 媚鳴			
	建議本環說書針對開發基地及週邊整體救災空間規劃進行檢討，並繪製細部比例之相關圖面，以說明救災空間檢討之合理性。	本基地屬公共開放區域，且緊鄰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而擴建案亦維持原公園用地。本基地周邊東側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考量國家安全與機密，故難以併入逃生規劃；北側距離既有北美館已達 50 公尺，其四周係屬開放區域，且與本案建築無相連通。由於周邊整體防救災避難空間充足，	8-2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且既有北美館已依建築法規設置相關逃生規劃，故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劃設置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設施；以及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規劃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必要構造物。相關設計內容並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2	並建議本開發基地建物併同原有美術館建物量體在人員避難動線之相關規劃檢討。	考量本案建築距離既有北美館已達50公尺，且兩者並無相連通，故本案依規定針對本基地之救災空間規劃、避難動線進行規劃，詳8.4節。	8-23
六、張委員 添晉			
1	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及其補植之比例（一般為1:2）為何？宜列入報告內。	規劃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達80%以上，若未達80%之部分則加倍補植，已補充於報告5.3.5節。	5-10
2	館舍內請勿設置投幣式飲料販賣機，以減少一次即丟之垃圾。	已於8.1.3節(4)廢棄物中補充說明。	8-9
3	營運階段遊客及工作人員產生之垃圾應有不同，所推估之數值可能高估。	考量工作人員平均工時約8hr，遊客停留時間約4hr，故修正遊客產生垃圾量為工作人員之一半。	7-36
七、王委員 根樹			
1	考量建築量體及地下水位高程，除施工期之地下水位、沉陷，建物傾斜等監測外，請於營運期亦適當注意建築量體周邊地下土層之穩定，特別是暴雨及乾旱期間。	1. 已補充說明各測點之地表高程及地下水位資料，並歸納基地內地下水位在地表下2~5m之間，詳6.2.4節。 2. 已規劃施工及營運大地工程內容，並包括營運期建築周邊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定期地表沉陷觀測等措施，詳8.2節。	6-26 8-12 8-13
八、駱委員 尚廉			
1	貯水池不能僅有平面圖，要考慮垂直剖面、深度與地下水位等。	已規劃滯洪及保水之相關內容，包括基地保水及排水系統規劃平面配置圖及貯水設施之剖面圖(含深度與地下水位)等，詳5.4節。	5-39
2	請說明薄層綠屋頂為何能有2,059m ³	本案為覆土式建築規劃，有關薄層綠	5-4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之貯水容量。	屋頂之貯水容量，係屬筆誤已刪除。	
九、歐陽委員 嶠暉			
1	承諾回收雨水作為中水道沖廁利用，惟其水質應有適當的處理。	已規劃回收雨水作為中水道沖廁利用，並增設過濾設備，詳5.4.3節。	5-45
2	基地開挖前表土應加保留，以備整地回填後做為表面覆土利用。	已規劃基地內表土保留做為後續景觀植栽利用，相關內容請參閱5.3.15節。	5-32
十、楊委員 之遠			
1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各產生量、回收量的相關數據來源為何？	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量之相關數據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臺北市106年相關資料)，並考量工作人員平均工時約8hr，遊客停留時間約4hr，故修正遊客產生垃圾量為工作人員之一半。	7-36
2	請補充說明碳中和之數據來源及詳細計算流程。	經估算包含建材生產運輸階段、營建施工階段、日常耗電量、日常耗水量、日常交通運輸、日常垃圾量及拆除解體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CP)總計為146,286,498 kg，詳細計算詳表7.1-26。 另本案以建築物生命週期及碳中和的觀念，檢討開發前、中、後之40年內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設計措施，預期可減量約達56.62%。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與效益，詳7.1.10節。	7-46
十一、康委員 世芳			
1	土石方計算之說明及外運宜再補述。	(4) 經估算之開挖土方量約為360,000m ³ (實方)(包含館區、地下停車、滯洪設施等)，回填土方量約為120,000m ³ (實方)。 (5)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與覆土式建築關係，土方挖填採分期分區施工，並規劃基地內可供暫存區與容納最大安全土方量，其中土方暫存區域可容納暫存原表土(供後續景觀植栽用)及開挖土方量約94,000m ³ (實方)，以作為回填土方使用。	5-3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6) 土方運送時須考量土方膨脹係數(以 1.3 估計), 故運土總量合計為 379,600m ³ (鬆方)(土方外運量+自外部運至本工區回填需土量), 預估每天約 100 車次(來回)。土方外運至其他公共工程收容場以台北港為主(路線規劃: 工地→中山北路→新生北路→濱江街→國道 1 號→新五路→台 64 線→台北港); 其他合法收容場為輔(路線規劃詳第七章表 7.1-25 所示)。 詳細之土方數量估算及運送處理規劃方案, 請參閱 5.3.15 節。	
2	綠建築標章等級由銀級提升至黃金級, 值得肯定。	敬悉。	-
十二、顏委員 秀慧			
1	修訂版所補充之營運期間防災計畫(第 8.4 節)宜比照施工期間(第 8.3 節)考量地震及災後復原等內容, 並須確實顧及館內有參觀民眾時之應變措施。	已補充規劃災害處置作業, 並含館內有參觀民眾時之應變措施, 如: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災害時, 管理單位立即通報消防、警察及相關單位, 並依據設定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廣播、協助疏散館內遊客及撤離工作人員; 受影響區域則安排斷電及啟用排煙系統, 同時確實執行封鎖、隔離、警戒等相關措施。詳 8.4.4 節。	8-35
十三、黃委員 台生			
1	簡報 P.16, 本案尖峰小時增加近 1/3 至 1/2 車流量, 其增加幅度不小。	現況美術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北側新生北路上, 停車位數約小客車 65 格。本案開發後, 停車場入口移至南側民族東路, 民族東路車流量增加。基地開發後, 全區美術館尖峰小時衍生旅次。 [假日]292PCU。 [平日]207PCU。 民族東路現況尖峰小時為平日 749PCU, 以保守估計, 美術館尖峰小時衍生與現況民族東路尖峰小時重疊計算, 目標年 113 年, 自然成長率 4% 計, 民族東路營運期間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7-77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749*(1+4%) ⁵ +207=1118PCU, 民族東路西向平日尖峰調撥一車道剩兩車道, 道路容量為 2025PCU, V/C=1118/2025=0.55, 服務水準維持 D、E 級以上。 詳 7.5.3 節說明。	
2	交通衝擊評估未說明臺北市立美術館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未來美術館擴建案營運後, 若全區車流皆由民族東路進出, 交通衝擊不小。	本案開發後, 停車場入口移至南側民族東路, 民族東路車流量增加。基地開發後, 全區美術館尖峰小時衍生旅次: [假日]292PCU。 [平日]207PCU。 保守估計, 美術館尖峰小時衍生與現況民族東路尖峰小時重疊計算, 目標年 113 年, 自然成長率 4% 計, 民族東路營運期間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749*(1+4%) ⁵ +207=1118PCU, 民族東路西向平日尖峰調撥一車道剩兩車道, 道路容量為 2025PCU, V/C=1118/2025=0.55, 服務水準維持 D、E 級以上。 詳 7.5.3 節說明。	7-77
3	簡報 P.17, 本案鄰近捷運圓山站, 應加強本基地與捷運站間之 TOD 作為。	本案主要 TOD 作為包括: 適宜人行空間與自行車設置規劃。 圓山園區連接藝術園區的方式, 將結合地景與藝術之步行空間設計, 並藉空中廊道導引至藝術園區主要入口; 自行車設置規劃部分, 則於基地南側與西側既有自行車道側分別設置各 40 個自行車車位。 現況美術館周邊已設有二處 YouBike 站點分別位於花博公園-圓山公園臨中山北路側【市立美術館 35 格自行車位】及憲兵指揮部西南側臨民族東路【民族林森 37 格自行車位】, 可增加格位, 提升自行車服務水準。詳附錄八 5.2.2 節說明。	H-35
4	80 個自行車車位, 應評估可否改為設置 YouBike, 不建議使用接駁車。	區內 80 個自行車車位依法規設置供自用車使用。現況美術館周邊已設有二處 YouBike 站點, 分別位於花博公	附錄八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園-圓山公園臨中山北路側【市立美術館 35 格自行車位】及憲兵指揮部西南側臨民族東路【民族林森 37 格自行車位】，可增加格位，提升自行車服務水準；基地內則無規劃常態接駁車。詳附錄八 5.2.2 節說明。 經洽交通局表示，本市 YouBike 契約額度 400 站已於 106 年底全數完成設置，目前以營運既有場站為主。另後續若本府有增站規劃，將視本案周邊站點運作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5	請說明交通衝擊評估中所指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為何？引進人口及車流為何？與平假日之差異性如何？ 交評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	美術館例行性大型活動為台北雙年展，本計畫引用 2017 年之統計資料已包含雙年展人潮，美術館全區尖峰日以 5,000 人次計，平日衍生車流量為 304PCU，假日衍生車流量為 517PCU，本計畫美術館例行性大型活動之交通設施需求及衝擊已納入評估。 另規劃如辦理預估每日可達 2 萬人次以上之展覽時，將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並經交通局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附錄八
十四、吳委員 孟玲			
1	相關植栽配置規劃，應更明確提出樹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說明，包括預估清單、數量及位置，這牽涉後續土方及結構模組等生育地規劃	目前本案植栽配置規劃如下： (1)喬木(鳳凰木、樟樹、楓香、相思樹等)綠化面積：13,000m ² (2)灌木(六月雪、鳳仙花、馬纓丹等)綠化面積：15,000m ² (3)地被綠化面積：30,000m ² (4)屋頂平台綠化面積：本開發計畫新建地面層建築約 1,700 m ² ，規劃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900 m ² ，大於 50%以上 相關內容已經都市設計準則審查通過，後續據以辦理詳細設計，並提送都市計畫審議。	-
2	土方運出理由為何？未來園區土方	(1)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與覆土式建築	5-3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規劃應以樹種不同，及空間(地面或薄層綠化)，適地適種適土規劃。	關係，土方挖填採分期分區施工，並規劃基地內可供給暫存區與容納最大安全土方量，其中土方暫存區域可容納暫存原表土(供後續景觀植栽用)及開挖土方量約 94,000m ³ (實方)，以作為回填土方使用。剩餘土方量則採外運至其他公共工程或合法土石方收容場進行處理，詳細之土方數量估算及運送處理規劃方案請參閱 5.3.15 節。 (2)現有表土保留做為植栽回填利用，後續施工則依據樹種及空間進行覆土規劃。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依回復意見，每日污水量已根據北美館用量，並參考新建展演空間使用人數後據以推估，惟推估污水量為多少？請述明如何估算？另貴公司回復既有污水下水道足以容納新增污水量，請述明檢核計算方式。	(1)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美術館(D-2)及一般辦公室(G-2)單位污水量皆為 0.1m ³ /人·日。污水量計算如下： 參訪遊客污水量=參訪人數×使用時間係數×單位污水量 =5,000×0.5×0.1=250 CMD 工作人員污水量=人員人數×使用時間係數×單位污水量=160×0.6×0.1=9.6CMD(取 10 CMD) 其他設施維護污水量=20 CMD 總計平均污水量約為 280 CMD (2)污水管線容量檢核以曼寧公式最大負荷渠道(1/2 滿流時)輸送水量檢討，管徑 300mm、坡度 1%管涵輸水容許量為 Q=0.048CMS。 本案尖峰污水量 =280CMD × 3.25+280*15%=952CMD=0.011 CMS<0.048CMS。 經評估預定接入管線可容納本案與上游污水量無虞。	7-35 7-36
2	依回復意見：「室內洗滌廢水經污水管線收集至地下污水坑，再以泵浦抽送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表示建物污水採用壓力排放？請說明本開	本案規劃採地下覆土式建築，室內廢水經污水管線收集至地下污水坑，以泵浦抽送至地表自設陰井後，再採重力流方式接入周邊既設污水下水道	5-30

項 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發案為何未能依循本市污水接管原則，採重力流方式？	系統。	
3	本市「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於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均以設置戶數公告，惟回復意見上述二項以比例顯示之資料來源為何？該資料遠低於營建署 108 年公告資料，請再行確認相關論述及資料。	相關內容已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8 年 8 月統計資料修正，其中全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79.07%、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戶數為 3,755 戶、建築物自設污水設施設置戶數為 10,040 戶。	6-73
十六、臺北市消防局(書面意見)			
1	經檢視簡報內之救災活動空間規劃圖說，規劃於民族東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及緊急救難平台仍有植栽，未刪除植栽等規劃。	圖面已刪除植栽等規劃。	8-32
十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開發單位表示經評估該工程施工作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原則無意見。	敬悉。	-
十八、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經檢視來文所附資料(修正意見對照表及簡報)，因無提供報告書，爰無法依修正意見對照表檢視是否修正，餘本處無意見。	修正內容已納入環說書相關章節，並提送確認。	-
十九、臺北市交通局(書面意見)			
1	請將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內容摘要節錄至本案環說書(修訂本)相關章節。	相關內容詳 6.6 節、7.5 節及附錄八。	6-78 7-61
2	經檢視環保局 108 年 8 月 14 日上傳局網本案修訂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之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本局意見如下： (1) P.8、9 中山北路車道數及新生北路車道配置有誤；另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道路容量亦有誤，請併同 P.50、51 表 3.3-4、3.3-5 艋清修正。 (2) P.57 新生北路部分路段為單向通行，請修正基地動線規劃示意圖及相關文字內容。 (3) P.25 表 2.3-3 假日尖峰(分區 91、	已配合修正，詳附錄八。	H-8 H-30 H-33 H-17

項 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92)汽車供需比疑似誤植，請修正。 (4) P.31 請將 UBike 字樣修正為 YouBike。		H-32
二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本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項次五、1，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量計算，經查第 12 頁附表二預期溫室氣體減量百分比為 41.02%，未符合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0 條，減量 50%以上目標規定，請修正。	經重新檢核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量計算，減量百分比可達 50%以上，詳 7.1.10 節。	7-46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二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李委員 培芬			
1	回覆意見中，有關水域生態之內容仍有值得商榷之處，若任何基礎調查都必需拿到環評案件通過後才願意執行，則此種環評有何意義！請開發單位三思！	水域生態環境現況資料除參考引用臺北市水利處「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3期)總成果報告」之外，本次修正另再補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7年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成果報告」及「108年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期中報告成果」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魚類、底棲動物(蝦蟹螺貝類)、蜻蜓等；調查成果顯示鄰近之基隆河水域型態流速較緩、偏泥沙底質、水質等棲地條件較不適合耐受度較弱之原生種棲息。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請詳6.2.1節、6.3.4節及8.2.1節。	6-5 6-54 8-11
二、李委員 育明			
1	請補充說明「覆土式建築」之建築量體計算方式，包括基地面積、地表建築面積、樓層數量及分層高度、樓地板面積等數值。	本案「覆土式建築」之建築量體依據地籍資料及規劃圖面估算，其中基地面積62,000m ² 、地表建築面積1,681m ² 、樓層數為地上1層及地下2層、分層高度(1F：4.68m；B1F及B2F：美術館7.74m，停車場4.68m)、樓地板面積47,510 m ² (1F-1,681m ² , B1F-23,895m ² , B2F-21,934m ²)。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請詳5.3.2節。	5-9
2	土方挖填量、外運土方量、內運土方量均請再行核算，並請釐清挖方36萬m ³ 、填方12萬m ³ 、暫存9.4萬m ³ ，何以還需棄方26.6萬m ³ ？若因先外運棄方再內運借方所致，請釐清作業時程及所需填方土壤性質。	(1)依據規劃圖面建築量體估算之間挖土方量約為360,000m ³ (實方)，包含表土層、整地工程、美術館、停車場等開挖範圍；回填土方量約為120,000m ³ (實方)。另規劃土方暫存區可容納土方量約為94,000m ³ (實方)，將作為填方使用。 (2)棄土為360,000m ³ -94,000m ³ =266,000m ³ (實方)，採外運至「台北港圍堤造地工程計畫」為土方收受地點；借土為120,000m ³ -94,000m ³ =26,000m ³ (實方)，以收容其他公共工程土方為原則。 (3)綜整基地內之土方開挖、回填、	5-35

修訂二版書面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p>暫存及棄土方、借土方等數量估算如表 5.3-3 所示。</p> <p>(4) 本計畫採分期分區施作：第一階段全區整地(含樹木移植與表土層回收)及設置土方暫存區(ABC 三區，可容納暫存表土量及開挖土方量共計 28,000m³)，作業時程約需 4 個月；第二階段停車場區開挖及結構施作，作業時程約需 8 個月，停車場結構頂版區域完成後可容納暫存土方量 66,000m³；第三階段美術館區開挖及結構施作，作業時程約需 15 個月；第四階段全區回填及景觀植栽，作業時程約需 3 個月。各階段施工流程及土方流向、數量請詳圖 5.3-21 所示。</p> <p>(5)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之說明，本工程規劃所需填方土壤性質為 B1(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粉土質土壤)、B4(黏土質土壤)等類別。</p> <p>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請詳 5.3.15 節。</p>	<p>5-37</p> <p>5-32</p>	
3	<p>請補充說明土方收受地點之剩餘容量及外運順位。</p> <p>(1) 本工程規劃外運土方以運至「臺北港圍堤造地工程計畫」為土方收受地點，該案每年辦理土方交換協商及撮合取得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B1~B6 類土方)，目前已執行至第二期計畫(預計收土 2,485 萬 m³，累計至 108 年 8 月已收土逾 766 萬 m³)，後續則有第三期及第四期計畫將陸續辦理，故將有充足容量可供收受本案外運土方。相關作業內容均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分公司制定之「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p> <p>(2) 如仍須利用其他合法土資場，則以加工型及轉運型進行資源再利用為原則，本案優先選擇「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p>	6-37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 3 處土資場。各土資場基本資料及剩餘容量請詳環說書本文表 6.2-22(P.6-37)。	
4	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請補充本計畫預估耗電量衍生之間接排放量，並輔以太陽光電發電量核算抵減情形。環說書第 7.1.10 節所述其「減碳效益」項目，請再行檢討其假設條件及估算結果之合理。	<p>(1) 依據能源局公布資料，107 年平均每度電排放 0.533 公斤二氧化碳。若以本案每年總用電量約 400 萬 kWh(度)推估，衍生之二氧化碳間接排放量約 213.2 萬公斤；其中規劃採太陽能發電量約 13 萬 kWh(度)，可抵減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6.9 萬公斤。</p> <p>(2) 環說書第 7.1.10 節「減碳效益」項目已依據「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檢討修正假設條件及重新估算，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請詳 7.1.10 節。</p>	7-46
三、歐陽委員 嶠暉			
1	雨水利用收集系統，其中沖廁利用 40 CMD，應為直接收集自屋頂之部分，並另行貯存，因水質較穩定，僅經砂濾即可沖廁使用。另供綠地澆灌部分，則由雨水貯留滯洪池取用。兩系統宜分別設置。	遵照辦理，屋頂收集之雨水將單獨設置貯存槽及砂濾處理設施，作為沖廁利用之供應水源；其餘區域收集系統之雨水則匯至雨水貯留滯洪池，供綠地澆灌直接取用。處理流程請詳圖 5.4-8。	5-45
四、黃委員 台生			
1	依附錄八 P.53 表 3.3-4 中民族東路西向平日昏峰交通量開發前已有 2495pcu(U/C 為 1.22)，已呈壅塞狀況，開發後更增至 2702 U/C 為 1.32)，交通衝擊不可謂不嚴重。P.54 表 3.3-6 亦顯示此點，中山與民族交叉路口服務水準為 F 級，平日昏峰民族東路西向平均延滯亦達 73.4 秒，均顯示有交通堵塞之狀況。	基地開發後民族東路昏峰之增量為誤植，已重新檢核修正。 道路平日昏峰時間與美術館閉館時間 17:30 重疊，離開美術館之車輛將增加昏峰時間之車流量。由於基地出口位於北側新生北路，民族東路為停車場入口，故美術館昏峰離場車輛不影響民族東路，主要影響為基地北側之新生北路，基地開發後新生北路之 V/C 為 0.15~0.21，交通影響小。 詳細補充說明及修正之章節內容請詳附錄八。	附錄八
2	P.63 交通管理措施，目前所列之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並沒有任何鼓勵作用，建議增列用電子票證搭公車或捷運來館參觀之遊客，給予免費或優惠之待遇。行人系統改善方面，建議以增加走廊或樹蔭之方式，減少步行由圓山捷運站到館參觀遊客受風雨	<p>(1) 為鼓勵大眾運輸使用，展覽將結合相關電子票證，提供搭大眾交通工具來館參觀之遊客，給予優惠之待遇。</p> <p>(2) 行人系統改善方面，將加強基地周邊人行系統之連續性與舒適性，如區段內連續之行人路面、</p>	附錄八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或日曬之影響。	高低一致的人行路面、與妥善的導盲、身心障礙者設計等，及增加走廊或樹蔭之方式，減少步行由圓山捷運站到館參觀遊客受風雨或日曬之影響。 已於「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補充相關說明，請詳附錄八。	
五、吳委員 孟玲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六、王委員 根樹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七、駱委員 尚廉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八、張委員 添晉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九、文化部文資局			
1	開發單位已就本局意見予以回覆，惟請將本局前次審查意見「於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文化資產標的，須依文資法第 33、57、77、88 條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其工程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納入環說書第七、八及十章相關章節。	遵照辦理，相關說明納入環說書第七、八及十章相關章節。	-
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十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	旨案基地旨案基地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敬悉。	-
2	為減少冗事，非山坡地範圍案件請無須會辦本處，山坡地範圍確認可至本處山坡地資訊查詢網頁 (https://tgeswc.taipei.gov.tw/mountaininfo.aspx) 或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圖台 (https://www.geomis.gov.tai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 查詢。	敬悉。	-
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有關「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二)	敬悉。	-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版)」，新工處無意見修正補充。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	有關雨水貯留設施請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依程序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後，由本處配合審查。	遵照辦理。	-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十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第 7-50 頁 7.1.10 節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施工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與第 7-13 頁數據無法對應，請再確認。	P.7-13～P.7-15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及節能減碳相關敘述與第 7.1-10 節內容重複，故已刪除相關敘述。	-
2	表 7.1-30 各階段「數量」欄位如何估算，請再提供詳細說明。	已補充表 7.1-26 各階段「數量」欄位內數據之估算資料，請詳 7.1-10 節。	7-47
十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P.6-77(4)新生北路三段道路配置文字說明有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說明為”新生北路三段為雙向雙車道，「中山北路~美術館停車場以西」路段，為往西 1 車道、往東 1 車道”。	6-79
2	P.11、12 有關黃委員台生第 1、2 點之意見處理說明，因環說書已修正基地周邊道路流量年平均成長率以 2% 計，爰請併同修正。	遵照辦理，附錄八交通衝擊評估與環說書本文同步修正。	附錄八
3	未來基地開發建築施工前，請依規定程序研提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市道安會報審查，相關交通配套措施以實際提送審竣後之版本為準。	遵照辦理。 本文 8.5.2 節及附錄八 5.2.2 節「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已補充相關說明。	8-38 H-35
4	勘誤：P.6-79 表 6.6-2、P.6-82 表 6.6-6、P.7-80 表 7.5-12 及表 7.5-13、P.7-81 表 7.5-14 及 P.7-82 表 7.5-15 備註，新生北路往東路段誤植為「中山北路—濱江街」，請修正為「美術館停車場以東—濱江街」。	感謝提示，誤植部分均配合修正。	6-81 6-84 7-79 7-80 7-81
5	區內所設 80 個自行車車位，建議未來部分車位仍可提供 YouBike2.0 設	遵照辦理。 本文 8.5.2 節及附件六 5.2.2 節「基地	8-38 H-35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站之使用。	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已補充相關說明。	
6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與上述環說書意見有相同內容者，請併同上述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交通衝擊評估與環說書本文同步修正。	-
二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本局無審查意見	敬悉。	-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無意見	敬悉。	-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敬悉。	-
二十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本府文化局前於108年8月23日召開協商會議，開發單位於現場表示經評估該工程施工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爰本處原則無意見。	敬悉。	-
二十四、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無意見	敬悉。	-
二十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無意見	敬悉。	-
二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本所無意見	敬悉。	-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二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李委員 培芬			
1	簡報中，所引用的生態調查報告，都是我幫市府水利處和動保處所進行的，這些報告的目的、調查項目與地點均與環評中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和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要求的項目略有差異。例如，以地點而言，開發地點接近圓山，但簡報中卻以大直橋和百齡橋為地點，再以調查項目而言，技術規範要求的藻類、浮游植物均無，這正是因為水利處和動保處的計畫所要看的都市健康度面向與環評所要求的基礎生態不同。在調查頻度上，技術規範至少要求兩季，也與這些計畫的頻度不同。	感謝委員提示，本案已規劃施工前完成兩季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範圍涵蓋鄰近圓山河段，調查項目則包括藻類、浮游植物、魚類、蝦蟹螺貝類、蜻蜓類等，以符合技術規範及本案基地環境特性。	-
2	身為台北市市民，我對開發單位的開發行為並無意見，也樂見其成。但是，對於負責執行環評報告書的機構(永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誠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意見很多，因為這是違反環評審查要求的，很可惜開發單位找錯執行環評報告書的機構！	感謝委員對本開發計畫的支持與指正。	-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二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董委員 媚鳴			
1	<p>上次環評會議中敝人曾提出，請開發單位就地下室平面圖及本基地逃過災生避難動線與疏散空間計畫進行評估與說明，惟開發單位回覆以“本基地屬於公共開放區域，且緊鄰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本基地周邊東側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考量國家安全與機密，故難以併入逃生規劃；北側距離既有北美館已達 50 公尺，其四周係屬開放區域，且與本案建築無相連通。”等內容進行回覆，說明相關圖面如圖 8.4-1、8.4-2、及 8.4-3 相關圖面說明細度，實無法清楚回覆若遇到地震、火災或洪災之狀況，在建築物內部人員水平與垂直逃生動線、避難集結空間及相關救災車輛之進出停靠與救援動線如何進行清楚說明。無論開發基地是否鄰近國安單位，人員防災救援攸關人命安全，應是排序在最前面應處理的內容，故敬請開發單位就此部分內容進行較為清楚之回覆，感謝！</p> <p>感謝提示，補充說明如下：</p> <p>(1)建築物內部人員水平與垂直逃生動線： 本案規劃地面僅有 1 層建築，且周邊為公園開放空間，故針對地下樓層(B1 及 B2)部分，美術館區共設置 6 處直通地面層之安全梯，停車場區共設置 2 處直通地面層之安全梯，各樓層平面、垂直疏散動線及直通安全梯位置請詳圖 8.4-1～圖 8.4-4。</p> <p>(2)地面層水平避難動線： 地面層水平避難動線規劃原則為順平、直線路徑引導至園區外為主，並避免與救援車輛路徑交織，影響避難與救護效率。另因避難逃生視覺上需符合「視覺穿透」之景觀設計原則，故主要疏散路徑之灌木，其高度須小於 60cm，喬木枝下高度則大於 2.5m 以上，並配合景觀工程設置疏散引導告示。 整體疏散動線則以 2~3 處逃生梯串接至 1 處主要疏散路徑為原則，詳圖 8.4-5。</p> <p>(3)避難集結空間： 本案地面層之周邊為公園開放空間，如遇地震、火災或其他突發性之災害時，人員依緊報器、廣播通知、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標示及緊急照明等指示，快速經由 8 處直通安全梯至地面層出口，再藉由公園開放空間之路</p>	<p>8-26 8-27 8-28 8-29</p> <p>8-30</p> <p>8-31</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p>徑，分別往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及新生北路等方向疏散或抵達緊急避難集結平台，相關路線及方向詳圖 8.4-5。如遇洪災、颱風或其他非突發性之災害時，則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提前疏散民眾及各項救災準備措施。另配合消防車及救護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設置兩處緊急避難集結平台；避難平台增加連結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之救護通道，可供消防及救護車輛直接通行進出，且於基地內救災及救護進出通道規劃會車空間，增加救護效率，詳圖 8.4-6。</p> <p>(4)救災車輛進出停靠與救援動線： 已規劃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 5%，寬度 3.5M 以上) 及緊急救難平台，救護通道連結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可供消防及救護車輛不需迴轉直接通行進出基地，進出通道及停靠平台刪除植栽、雜項設施等規劃，並保持淨寬 3.5m 及淨高 4.5m 以上。另該救災及救護進出通道每 50 公尺劃設 1 處會車空間，以利災害救援的可及性，並配合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救護車輛除可利用上述中山北路及民族東路救災進出通道外，亦可藉由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兩側設置之救護臨時停靠空間及停車場地下進出車道直接通行及停靠救援。相關救災車輛進出停靠與救援動線請詳圖 8.4-7。</p>	8-3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
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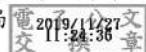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7679845_108307468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6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
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1月12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72599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
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
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
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
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
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文化部
(討論案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文化局 1081127



BTAA1083041315 K-63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二）

紀錄：王姿羨、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報告案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臺灣氣候行動研討會」，後續將針對減碳議題新修相關法規，本案暫緩辦理。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

查結論。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添晉：

本案俟與原環評審查核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說明立法旨意與法令內涵後再議。

陳委員起鳳：

如上次臺大本校區案，建議說明清楚新修正之擴建原意與目的，再統一適用於相關案件。

康委員世芳：

本案配合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是否符合變更規定，宜行文請環保署函釋。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為醫療建設開發，因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前經環保署認定應實施環評，本案累積開發面積和臺大其他基地開發相關，其累積開發計算依據為何？又本案過去由中央審查，後因管轄權移轉至本府，應就 107 年 4 月 11 日新修認定標準規定基地擴建認定及臺大各案開發內容與環保署開會，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經環保署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環保署核備。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 依據 107/4/11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本計畫應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並無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3.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本案屬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4.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三、決議：

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二版）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經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董委員娟鳴：

1. 請就水平逃生動線對應各樓層平面隔間及樓梯出入口，確認水平逃生動線之通行可及性，並應針對地下空間在災時的方向指引系統進行說明。
2. 請檢討地面層人員避難動線，從逃生梯出口後之人員疏散空間，在現行植栽配置下是否具足夠的空間提供避難與疏散？另亦請檢討緊急救難平台與主要救難人員進出救援之垂直動線規劃合理性。
3. 請就水災層面的防災系統規劃與因應作法，以具清楚比例尺及可辨識的圖面與文字進行說明其合理性。

王委員根樹：

考量本案開挖深度及量體，未來營運期間應注意地下水流動所產生之地下量體周邊沖刷之問題。營運期間應針對地下水位及量體周邊地層下陷有所監測，以避免可能之危害。

李委員培芬：

1. 請再檢視目前所提的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部分之項目若仍要執行，則應在頻度與地點上再作思考。例如：水域生態之監測是否在大直橋與百齡橋間執行，如此之位置似乎無法反映開發行為對本區域之可能影響！又例如，植物之調查部分，若針對存活率則可考慮半年 1 次即可，但若有死亡之情形，則應承諾有合理之補償措施。
2. 本案擬建立臺北市的森林美術館，立意佳，但仍應注意其可行性與完成後之永續發展，尤其是植栽計畫之配置，若有不當，將可能會造成後續之建物威脅，請

再注意其安全性。

陳委員起鳳：

修訂二版之 P.5-46，本案經各種雨水保水/儲水設施後，還有多少排出量？應用數字表示與允許最大排出量 1.07CMS 的差異。是否在降雨設計標準下逕流達零排出目標。

顏委員秀慧：

本案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開發單位應納入合約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書件內容執行。

康委員世芳：

無新增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

在防災系統規劃上，對於當地面上出現洪水位時，如何防止淹水溢流入地下室，其採取措施及防災強度（200 年或更高洪水位？）應加以具體說明。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原則無意見，惟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及其附件、六，本局尚無意見。

三、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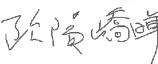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四)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p>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二版）</p>
四、主持人：	<p>討論案一 劉主任委員銘龍 </p> <p>討論案二 府外委員互為推選 </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王委員三中	
張委員郁慧	
陳委員榮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紅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湯順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俊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薛志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清文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文化部	
臺北市立美術館	林平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	李明城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廖宗翰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董娟鳴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蕙君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培均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唐彩鴻、洪明宏
	王培英、陳婉菁、王培義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108.11.27 北市環綜字第 108307468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 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董委員 娟鳴			
1	請就水平逃生動線對應各樓層平面隔間及樓梯出入口，確認水平逃生動線之通行可及性，並應針對地下空間在災時的方向指引系統進行說明。	感謝委員提示，本案規劃地面僅有 1 層建築，且周邊為公園開放空間，故針對地下樓層(B1 及 B2)部分，每 3000m ² 設置防火區劃搭配防火逃生門，在美術館區共設置 6 處直通地面層之安全梯，停車場區共設置 2 處直通地面層之安全梯，且於各座安全梯前設置有梯廳或排煙室確保逃生路徑安全，各主要空間與逃生距離皆依建築法規之規定，以確保各樓層災害逃生系統之完備，有關各樓層平面、垂直疏散動線及直通安全梯位置請詳圖 8.4-1~圖 8.4-4。	8-26~29
2	請檢討地面層人員避難動線，從逃生梯出口後之人員疏散空間，在現行植栽配置下是否具足夠的空間提供避難與疏散？另亦請檢討緊急救難平台與主要救難人員進出救援之垂直動線規劃合理性。	<p>感謝委員提示，補充地下層垂直逃生動線位置說明暨地面層防災計畫如下：</p> <p>(1) 地面層水平避難動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層水平避難動線規劃原則為順平、直線路徑引導至園區外為主，並避免與救援車輛路徑交織，影響避難與救護效率。 ■ 外部環境避難逃生視覺上需符合「視覺穿透」之景觀設計原則，故主要疏散路徑之灌木，其高度須小於 60cm，喬木的選種則以開展型樹種且不遮蔽逃生視線為原則，並配合景觀工程設置疏散引導告示。 <p>(2) 避難集結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地面層之周邊為公園開放空間，如遇地震、火災或其他突發性之災害時，人員依緊報器、廣播通知、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標示及 	8-30 8-3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緊急照明等指示，快速經由8處直通安全梯至地面層出口，再藉由公園開放空間之路徑，分別往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及新生北路等方向疏散或抵達緊急避難集結平臺，相關路線及方向詳圖8.4-6。</p> <p>■ 本案為覆土式建築且地面僅有一層，故發生突發性災害(如地震/火災等)，皆以快速逃至避難層(地面層)為原則；如遇其他非突發性災害(如洪災/颱風等)，則按防災作業標準程序，辦理提前疏散民眾及各項救災準備措施。</p> <p>■ 配合消防車及救護車輛進出動線，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坡度小於5%，寬度3.5M以上)及緊急救難平台(救難平台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救護通道連結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可供消防及救護車輛不需迴轉直接通行進出基地，增加救護效率，詳圖8.4-7。</p>	8-31
3	請就水平層面的防災系統規劃與因應作法，以具清楚比例尺及可辨識的圖面與文字進行說明其合理性。	感謝委員提示，已調整平面逃生規劃說明圖之辨識度，詳8.4節。	8-26~32
二、王委員 根樹			
1	考量本案開挖深度及量體，未來營運期間應注意地下水流動所產生之下量體周邊沖刷之問題。營運期間應針對地下水位及量體周邊地層下陷有所監測，以避免可能之危害。	感謝委員提示，本案規劃營運期建築周邊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共4處)及地表沉陷、建物傾斜觀測設施等，定期監測地下水位、地表沉陷、建物傾斜等項目，詳8.2節。	8-13
三、李委員 培芬			
1	請再檢視目前所提的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部分之項目若仍要執行，則應在頻度與地點上再作思考。例如：水域生態之監測是否在大直橋與百齡橋間執行，如此之位置似乎無法反映開發行為對本區域之可能影響！又例如，植物之調查部分，若針對存活率則可考慮半年1次即可，但若有死亡之情形，則應承諾有合理之補償措施。	感謝委員提示，水域生態調查考量區域排水出口為圓山抽水站，調查範圍建議上游代表測站為大直橋，計畫區代表測站為中山橋(中山北路跨基隆河)，下游代表測站為承德橋。另植物針對存活率之調查頻率已修正為半年1次。 本案規劃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達80%以上；未達80%之部分，則應加倍補植，相關說明已補充於報告5.3.5	8-12~13 5-1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2	本案擬建立臺北市的森林美術館，立意佳，但仍應注意其可行性和完成後之永續發展，尤其是植栽計畫之配置。若有不當，將可能會造成後續之建物威脅，請再注意其安全性。	<p>節。 感謝委員提示。 本案開放空間設計係以森林作為主要意象，整體景觀規劃以儘量增植開展型喬木與多重綠化為景觀設計，進而提供地方舒適的活動空間。</p> <p>本案主要選用大型喬木種類為鳳凰木、小葉欖仁、相思樹、樟樹等，並規劃留設至少2m之覆土層，以確保喬木生長良好。此外，為避免植物根系破壞防水層，另規劃在建物防水層上鋪設阻根層，防止根系直接與防水層接觸，避免根酸腐蝕防水層和樓板結構，造成根系竄伸產生裂縫。</p> <p>本案最深頂版覆土深度約2.8米，以植栽輕植土搭配底層花土，每立方米重約1.1頓，土壤含水後要再加40%左右的重量，另外加上植栽重量，故覆土層樓板載重最重區域為$(1.1*2.8)*1.4+0.4=4.7t/m^2$。相關植栽之配置，均將納入建築結構計算及安全設計之考量。</p>	5-10
四、陳委員 起鳳			
1	修訂二版之P.5-46，本案經各種雨水保水/儲水設施後，還有多少排水量？應用數字表示與允許最大排出量1.07CMS的差異。是否在降雨設計標準下逕流達零排出目標。	<p>感謝委員提示，相關說明如下：</p> <p>(1) 本案規劃以中央氣象局豪雨等級(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之情形下，開發基地地表逕流可達零排出之目標。</p> <p>(2) 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六條：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依據上述規定，本案規劃設置雨水貯留槽4,850 m³，以及允許最大排出量為1.07CMS。</p> <p>(3) 在中央氣象局豪雨等級(3小時</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之情形下，經合理化公式($Q=CIA/360$)計算，本案基地 3 小時累積之地表逕流約為 1.03CMS(逕流係數採 0.6)，累積逕流量為 $3,720\text{m}^3$；經收集系統及貯留槽($4,850 \text{ m}^3$)將雨水貯留後，在此豪雨等級之地表逕流可為零排出。</p> <p>(4) 參考臺北市消防局「107 年 0908 臺北市水災災害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107 年 9 月 8 日中山區 3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 126.5mm(近年最大量)，本案基地 3 小時累積之地表逕流約為 1.30CMS，累積逕流量則為 $4,680\text{m}^3$；經收集系統及貯留槽($4,850 \text{ m}^3$)將雨水貯留後，在此豪雨等級之地表逕流亦可為零排出。</p> <p>(5) 若以本案雨水貯流槽之容量($4,850 \text{ m}^3$)據以推估，可容納地表逕流量約為 1.35CMS，即為可容納三小時累積約 130mm 之豪雨雨量。</p>	
五、顏委員 秀慧			
1	本案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開發單位應納入合約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書件內容執行。	遵照辦理。	-
六、康委員 世芳			
1	無新增意見。	敬悉。	-
七、歐陽委員 嶠暉			
1	在防災系統規劃上，對於當地面上出現洪水位時，如何防止淹水溢流入地下室，其採取措施及防災強度(200 年或更高洪水位？)應加以具體說明。	<p>感謝委員提示，相關說明如下：</p> <p>(1) 本案高程與地下結構物開口等比照地下捷運防洪設施標準規劃，並配合基地地勢設置截水溝、防水閘門、滯洪池，降低急降雨造成淹水之機率。其中地面層出入口處設防水閘門(100cm 以上)，以作為超過 200 年洪水位作防災機制規劃。</p> <p>(2) 本案規劃典藏及展示地下化，另於重要展廳規劃雙層牆設計(Double Walled Design)，為典藏</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級展覽空間提供多一層的防護，可不受日照影響，較容易保持恆溫、恆濕。並可防止紫外線損害，以及水氣與溼氣對典藏展覽品的破壞。	
八、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處原則無意見，惟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遵照辦理，基地衍生停車需求之相關內容詳 7.5.2 節。	7-74~77
九、臺北市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經檢視本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及其附件、六，本局尚無意見。	敬悉。	-